

輔大神學叢書之十八

病痛者聖事

在病症中與基督相遇



溫保祿講述
李秀華筆錄

溫保祿 講述
李秀華 筆錄

輔大神學叢書之十八

病痛者聖事

——在病症中與基督相遇

光啟文化事業

序

在輔仁大學附設神學院，三年一循環的信理神學課程中，筆者負責「病人傅油聖事」的科目，自一九七四年來，共已教了三次；每次研究和講解此聖事時，都感到它猶如一個埋在地裡的寶藏，被無知和成見所遮掩。去年筆者利用假期，在德國南部的 Konstanz 醫院，擔任兩個月的駐院神父。因此常有機會為病者行此聖事。這牧民工作的經驗，使筆者對此聖事的了解和重視加深，因此回國後，就決定將今年有關此聖事所敘的材料加以整理，以饗讀者，唯盼能為地方教會盡一點綿薄之力。

本書的面世，首先，要感謝輔大神學院的畢業生李秀華小姐，她慨允幫助筆錄，並在暑假期間，用課堂錄音，參考英文講義及她自己與同學的筆記，花了不少時間綜合整理，使此書得以完成。

其次，也要感謝東港聖若瑟道明修女會的協助，她們大方地提供李小姐的食宿及工作場所，使我們能順利完成此工作。

最後，也要感謝光啓文化事業慨允出版並費心設計深具意義的封面。

希望本書能幫助神父、修女、服務病者的信友，尤其是生病的信友體驗到「病人傅油聖事」的恩惠，並能藉著它在病症中與救主基督相遇。

溫保祿

謹識

於泰山大雅博道明會院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一日

目次

序	一
第一章 聖經的教導	九
第一節 雅五14~15之訓誨	九
一 此經文的背景	九
(一) 雅各伯書信的作者和思想	九
(二) 雅五14~15的上下文	一〇
(三) 雅五14~15的特點	一〇
二 雅五14~15的主要內容	一〇
(一) 「病」	一一
(二) 「長老」	一一
(三) 「他們該爲他祈禱」	一一
(四) 「因主的名給他傅油」	一二
(五) 「出於信德的祈禱必救那病人」	一二

(六)	「主必使他起來」	一三
(七)	「如果他犯了罪，也必得蒙赦免」	一四
三	結論	一四
(一)	雅五 14 ~ 15 的教導	一四
(二)	雅五 14 ~ 15 和病人傅油聖事	一五
(三)	新約其它部份的訓誨	一五
第二節	耶穌對病人、病症和痛苦的態度	一六
一	耶穌治癒病人	一六
(一)	耶穌有關祈禱之教導	一七
(二)	基督命令門徒要關心病人	一八
(三)	基督給予教會的使命和許諾	一八
(四)	基督給予教會的使命和許諾	一八
二	初期教會和病人	一九
(一)	對病痛的态度	一九
(二)	對病人的責任	一九
(三)	治癒病症的奇跡	一九
三	結論	二〇
第二章	傳承和訓導當局的教導	二一
第一節	教父時代至加洛林時代之革新(二世紀~八世紀)	二一

一	有關病人傅油禮的文件	一一一
(一)	禮儀文件	一一一
(二)	教宗依諾森一世之信件	一一二
(三)	牧者的宣道文	一一三
二	病人傅油禮的施行	一一三
三	此階段病人傅油禮的特點	一一三
第二節	從加洛林革新至中古世紀末（八世紀～十五世紀末）	一一四
一	中古世紀的前期（八世紀～十二世紀）	一一四
(一)	一般情況	一一四
(二)	此階段病人傅油禮的禮規	一一四
(三)	「病人傅油禮」變成「終傅禮」	一一五
(四)	此階段病人傅油禮演變之特點	一一五
二	中古世紀中期和後期（十二世紀～十五世紀末）	一一五
(一)	一般情況	一一六
(二)	十二、三世紀神學家的主張	一一六
(三)	訓導當局文件之教導	一一七
(四)	此階段病人傅油聖事的特點	一一七
第三節	特倫多大公會議之教導	一一八

一	病人傅油禮的建立和聖事性	二九
二	傅油禮的功效	三〇
三	行傅油禮之方式	三一
四	傅油禮的施行者	三一
五	傅油禮之「材料」和「形式」	三二
六	傅油禮的領受者	三二
七	特倫多大公會議教導的影響和演變	三三
	第四節 梵二大公會議之革新	三四
一	革新的需要	三四
(一)	梵二之前行此聖事的情況	三四
(二)	推動此聖事革新的理由	三四
(三)	革新的建議	三四
二	梵二文件的規定	三五
三	梵二之後革新的措施	三六
四	革新的禮節	三七
(一)	傅油禮與教會照顧病人之義務	三七
(二)	聖經和祈禱在禮儀中之重要性	三七
(三)	全部禮節的主要部份	三八

(四) 傅油聖事的主要因素.....	三八
五 病人傅油聖事的本質.....	三九
(一) 傅油禮的領受者.....	三九
(二) 傅油禮之功效.....	三九
(三) 結論.....	四一
第三章 綜合反省	四二
第一節 病人傅油聖事之基本構造	四二
一 領傅油聖事的情況——嚴重的病症.....	四三
二 教會的行動.....	四四
(一) 長老的探訪.....	四四
(二) 為病人祈禱.....	四五
(三) 覆手.....	四五
(四) 祈禱時傅油.....	四五
三 結論.....	四六
第二節 病人傅油聖事之功效	四六
一 主要功效.....	四八
(一) 教會的教導.....	四八
(二) 傅油聖事之基本構造與其主要功效.....	四九

二	次要功效	四九
(一)	堅強病人	四九
(二)	身體的康復	五〇
(三)	罪惡的赦免	五一
三	結論	五二
第三節	病人傅油禮之聖事性	五二
一	傅油禮具有聖事的一切必要因素	五三
二	病人傅油聖事的特點	五四
三	病人傅油禮聖事性的意義	五五
(一)	「聖事」之名稱	五六
(二)	聖事必要之因素	五六
(三)	聖事象徵性標記的三度意義	五八
(四)	聖事之教會幅度	五九
(五)	基督徒的幸福	六〇
第四章	牧民工作與病人傅油聖事	六一
第一節	有關傅油聖事之講道	六一
一	講解病人傅油聖事的責任	六一
二	講解時的主要題目	六二

(一)	基督與病人傅油聖事	六二
(二)	病人傅油禮的教會幅度	六二
(三)	基督徒對病痛之態度	六三
(四)	禮節的主要部份及其意義	六三
三	講解此聖事的時機	六四
四	講解此聖事的目標	六四
第二節	傅油聖事之施行	六五
一	傅油聖事的領受者	六五
二	禮節的施行	六六
第三節	傅油聖事特殊的問題	六七
一	施行者	六七
二	現代化與本位化	六八
三	此聖事之名稱	六九

第一章 聖經的教導

第一節 雅五14~15之訓誨

雅五14~15此二節經文，在訓導當局有關病人傅油聖事，最重要的文件中出現（參閱 DS 1695-1697，一六九九、一七一六，是訓導文獻選集之簡稱。施安堂譯，民國六四年出版。一般引用之，但有時筆者採用自己的譯文）。由此可見，教會將此經文當作病人傅油的古典經文，而將他視為病人傅油聖事之基礎，所以我們由此着手來探討此聖事的意義。

一 此經文的背景^①

(一) 雅各伯書信的作者和思想

雅各伯書信是第一世紀末之著作，內容包括勸諭和道理，是新約最後的著作之一，並且較晚時，才列入聖經的正典裡。所謂的雅各伯並非雅各伯宗徒，而是基督的兄弟親戚之一，他在猶太基督團體（初期教會）扮演重要的角色，是耶路撒冷教會的領導人，大概逝世於西元六二年左右。本書信歸

於其名下。它反映由猶太教歸化基督徒的思想，例如：照顧病人的風俗習慣，即有病時應通知朋友，他們該爲病人祈禱，病人承認己罪；猶太教的信徒將訪問病人視爲很重要的善功；甚至有的派別允許安息日訪問照顧病人。

(二) 雅五 14 ~ 15 的上下文

雅五 14 ~ 15 的上下文都提及祈禱，前一節 (13 節) 訓誨不管任何情況中常應祈禱：「你們中間有受苦的嗎？他應該祈禱，有心安神樂的嗎？他應該歌頌。」後幾節 (16 ~ 18 節) 表明出祈禱的能力：「你們要彼此告罪，彼此祈禱，爲得痊癒。義人懇切的祈禱，大有功效。」爲了解雅五 14 ~ 15 所提及的傅油意義及效力，神學必須顧及到此上下文——祈禱——以及傅油與祈禱之關係：此聖事並非有機械性或魔術性的效果；而是賴祈禱的功能而成效。

(三) 雅五 14 ~ 15 的特點

在雅五 14 ~ 15 傅油之效力是祈禱發揮能力的一個例子。可是此處也有其特點：十三節所說的是在「受苦」的情況中，自己的祈禱就足夠，而十四節提到「患病」時，應請別人祈禱並請長老來；長老該爲他祈禱，且因主的名給他傅油。從這些異處可看出雅五 14 ~ 15 所描寫的病痛和行動是特殊的。

二 雅五 14 ~ 15 的主要內容

「你們中間有患病的嗎？他該請教會的長老們來；他們該爲他祈禱，因主的名給他傅油；出於信

德的祈禱，必救那病人，主必使他起來；並且如果他犯了罪，也必得蒙赦免」。(雅五14-15)

(一) 「病」

此二節中的「生病」，在希臘文爲不同的兩個動詞。雅五14所用的字，本意是「軟弱」，這是聖經中一般生病之名詞。雅五15所用的「病」，本來指「疲倦」，它也指人生病，並且暗示人因患病而受考驗。總之，此二字都不用醫學的專門名詞，而僅僅指那個使人痛苦可憐之情況。由於下列理由，可看出雅五14-15所用的「病」與雅五13所提的「苦」不一樣；而是指一種嚴重的病：一則，凡患此種「病」的人，要請長老來，自己不能去。二則，如果是普通的病痛，大概也不會麻煩長老。三則，「受苦」時只需自己祈禱便够了。雅五14-15一點都不暗示病人在死亡之危險中。可見此所說的病，乃是嚴重的病症。十五節說到罪的赦免，但並不暗示此病與罪有關係，也不將罪之赦免當作祈禱和傳油的效果。因爲，一來，按十四節信友患病時，不管有沒有罪，都要請長老們來；二來，按照十五節「如果他犯了罪」，此罪之赦免，並非是主要效果，而似乎只是一種附帶的作用而已。

(二) 「長老」

在本節「長老」不指年紀大的教友，而指教會團體的領導者，相似猶太教各會堂的負責人。在耶路撒冷教會裡，除宗徒外，這些長老扮演領導之角色(參閱宗十五4、6、17、20)。後來，長老們有時是各地方教會的集體領導者②。

病人請長老，而非請朋友或一個特別熱心的教友來，此是表明病人請求教會官方之祈禱和幫助。

因而他的病症及他對痛痛的態度，不再只是病患私人之事，而已涉及教會的生命和使命。

(三) 「他們該爲他祈禱」

「他們該爲他祈禱」，不指他們應該唸某一種固定格式的經文，而指祈求式的祈禱，就是求本節所提的恩惠：「救」的恩惠、主「使他起來」的恩惠（雅五15）、「得痊癒」的恩惠（雅五16）、「罪惡赦免」的恩惠（雅五15）。「出於信德的祈禱」是基於活潑信仰的祈禱；它依據對主基督之慈愛和能力的穩固信仰。按照猶太人的習慣，很可能祈禱時長老們給病人覆手。長老的祈禱非私人之禱告，而是教會官方的祈禱，以教會的名義呼求；因爲病人和長老聚在一起，所以長老的探訪和祈禱是教會之行動，是教會和病人的相遇。

(四) 「因主的名給他傅油」

「油」大概指地中海附近最普遍的油——橄欖油。此處傅油一定有宗教性的意義；因爲傅油是在祈禱中，非由醫生而是由長老們來舉行；並且是因主的名所舉行的。

「主」指復活而光榮的主耶穌基督（參考宗三6，四10，九28、34；格前五4，六11）。「因主的名傅油」按大多數神學家的看法，並不表示基督以清楚的話命令給病人傅油；而指在傅油時，呼求復活而受光榮的主基督其能力的臨在③。

(五) 「出於信德的祈禱必救那病人」

「救」在新約的意義有很多：1. 身體上的治癒（瑪五28，谷534，谷十五30，宗十四9）；2. 從罪惡中拯救出來或由魔鬼的奴隸中解放出來（瑪一21，十八11；弟前一15）；3. 得到末世的救援——永生（雅一21，二14，四12，五20）；4. 對整個人給予幫助（不分靈魂肉身、參閱谷三4，八35；若十九；宗九12）。

此處經文的意思，不可能是純粹身體方面的治癒，否則每次傅油都恢復健康，長生不死。「救」不僅指精神上的治療，如得罪之赦免，因為按此處病人不論是否有罪，都應請長老來，他們應祈禱和給他傅油，再則按照猶太人之看法，精神與肉體是一個不可分的整體。「救」也不指得到末世的救援，因上下文是指病症痛苦，而不指永遠的救援。

根據以上之探討，可獲得下列的結論：作者似乎故意的選用意義很廣的「救」字，來表達「出於信德的祈禱」會使病症「對整個人有益處」。因而就同時能指恢復身體的健康或經過病痛的苦而煉出真德，如加深對上主無條件的信賴；或與基督結合，而平安去世進入永生。作者選用此意義很廣的「救」字，來表示「出於信德的祈禱」，會使痛苦與病症對整個人得到好的結局④。

(六) 「主必使他起來」

「使他起來」在新約中的意義有二：1. 父使基督復活，父叫基督由死人中起來（參閱宗二24；格前十五4）。2. 治病的意思，基督行奇蹟、宗徒治癒病人時亦用此字（谷一31；宗三7，九24）。在雅五15「使他起來」不能指使他從死者中復活，因為病人還沒死；也不能指身體上之痊癒，因為雅各伯書信的作者，不能許給人藉祈禱和傅油能逃避死亡；也不指僅僅靈魂上的幫助，因為照猶太人之看

法，人是一個整體不分的。在此的意義是「對他整個人有幫助」，和「救」之意義相似。

雅五15「出於信德的祈禱，必救那病人，主必使他起來」，這句話有另一種深意，即此句話主詞有所更改的含意。在前一小句裡的主詞是祈禱：「出於信德的祈禱」……將功效歸於祈禱；後一句歸於主：「主必使他起來」，此主詞更改表示，當長老和信友祈禱時，則復活的基督臨在並顯示祂救人的能力。

(七) 「如果他犯了罪，也必得蒙赦免」

由於雅各伯書信對「罪」一致的法（雅一15，五20），可知此處的「罪」是指嚴重的罪。因為雅各伯書信上只說「如果」犯了罪，可見罪之赦免只是整個行動的附帶作用。由上下文得知罪惡的赦免，不只是傅油的後果，而與整個行動都有關係，如長老祈禱、傅油等。

三 結論

(一) 雅五14、15的教導

按雅五14、15之指示，生重病的基督徒應請長老來；長老應為他祈禱，給他傅油；此對整個人的精神、肉體均有益處；所犯的罪也得以赦免。藉此行動教會以她特有的方式協助生病的信友，幫助患者應付病痛之危機；通過教會的行動，復活的基督賦予病者祂的臨在，並且在他身上實現祂拯救之能力。

(一) 雅五14-15和病人傅油聖事

我們可以在雅五14-15中，發現聖事的一些因素：1. 有形可見的行動，如長老們探訪病者、祈禱、傅油。2. 此行動給予恩寵；出於信德的祈禱必救那病人；主在病人身上臨在，並使他起來，他的罪也得到赦免。但是因為按照聖事神學，基督所建立的禮節才是真正的聖事，我們必須問雅各伯書信所描寫的行動，是否是基督所建立的。上述曾提及大多數神學家認為「因主的名給他傅油」；並非肯定基督建立了病人傅油聖事，所以只依據這幾節經文不能解決這個難題。爲了答覆此問題，並爲了更深刻了解雅各伯書信之指示，我們要在聖經其它部份研討雅五14-15所觸及之教導，如基督和教友對病症的態度、祈禱的能力和教會照顧病人之使命等。

第二節 新約其它部份的訓誨

雅五14-15有關病人傅油之教導，似乎不宜佈任何新的和特別的禮節，而只是描述一種在教會中已經普遍的習慣。一旦我們明白雅各伯書信豐富之意義時，我們不得不問，根據什麼理由，雅各伯書信會推薦一種以主之名所舉行的傅油禮？爲何認爲長老的祈禱和傅油會「救」病人，並且主會「使他起來」呢？爲了答覆此問題，並爲了探討病人傅油聖事（以下簡稱傅油聖事）之建立，我們在本節中要問：基督的行爲和訓誨以及在祂託給教會的使命中，有何根據會推動教會探訪病人，爲他祈禱，給他傅油，並肯定此行動有救病人以及赦罪之效果？

一 耶穌對病人、病症和痛苦的態度

(一) 耶穌治癒病人

按福音記載，基督治癒不少的病患：「到了晚上，日落之後，人把所有患病的和附魔的，都帶到他跟前，閻城的人都聚在門前。耶穌治好了許多患各種病症的人，驅逐了許多魔鬼……」（谷一32）³⁴，參考谷三7-12，六13-16）。基督治癒病人、驅魔的行動在其整個工程中，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因而宗徒之長伯多祿很扼要地，綜合耶穌的言行說：「天主……以聖神和德能傳了納匝肋的耶穌，使他巡行各處，施恩行善，治好一切受魔鬼壓制的人，因為天主同他在一起」（宗十38）。

按對觀福音教導，這些治癒行動，是基督宣告天國來臨工程不可少的一部份；其治癒也是同情病人痛苦的表现：「主一見了她，就對她動了憐憫的心……」（路七13）；也是證實祂是由天主來的，祂的權柄來自天父（參閱谷二10）；因為耶穌並沒有治癒所有的病人，亦沒有消除痛苦死亡，所以所行的治癒主要意義是表明天國已來臨。誰看見了祂（耶穌），就是看見了父（參考若十四8-9），並明白：天主關心整個具有靈肉的人，且愛那些受苦受難的人。

耶穌治癒病患前，常要求人有信仰（參閱瑪九28；谷五35，九23-24），當人不信，沒有多行奇能（參閱瑪十三58；谷六6）。治好病人時，不只用言語，祂常用象徵性的行動，如覆手（參閱瑪八3；谷六5；路四40），病患請耶穌為他們覆手、為得痊癒（瑪九18，十九13；谷七32）。耶穌也用其它象徵行動，如谷七32-33祂把手指放進耳朵裡，谷八23在眼上吐唾沫，若九6用唾沫和了泥，把

泥抹在瞎子的眼上。換言之，當耶穌治好病人有時用一些特別的行動。

耶穌有時治好病人，也赦他的罪（谷二3~12）。雖然如此，耶穌否認病症和罪有直接關係：一則，祂邀請所有人悔改，而非只請病人悔改。二則，當門徒指著胎生的瞎子問祂說：「辣彼，誰犯了罪？是他，還是他的父母，竟使他生來瞎眼呢？」耶穌答覆說：「也不是他犯了罪，也不是他的父母，而是爲叫天主的工作，在他身上顯揚出來。」（若九2~3），三則，同樣地，有一次，「來了幾個人把有關加里肋亞人的事，即巴拉多把他們的血，與他們的祭品攙和在一起的事，報告給耶穌。他回答說：『你們以爲這些加里肋亞人，比其他所有加里肋亞人更有罪，才遭此禍害嗎？不是的。我告訴你們：如果你們不悔改，你們都要同樣喪亡。』」（路十三1~5）⑤。

（二）耶穌有關祈禱之教導

耶穌接受舊約時代爲了肉體的需要，向天主祈求的傳統（參閱詠六，二二，二六，二八，四九，五一，六九，八八，一〇二）；也親自訓誨門徒祈禱時，不單應向天父求：「願祢的名被尊爲聖，願祢的國來臨，願祢的旨意承行於地，如在天上一樣」（瑪六9~10），而且也教導其門徒在祈禱時要說「我們的日用糧，求你今天賜給我們」（瑪六11）。門徒應該以子女的信心向天父求所需要的的一切（參閱路十一9~13）。耶穌許諾這樣的祈禱必蒙應允（參閱瑪七7~8；路十一9~10）。祈禱時，他的門徒應效法基督，將自己交付於天主的旨意；在痛苦和失敗時，可以祈求：「請免去這杯罷

！」；但是，也應該加上：「不要照我所願意的，而要照你所願意的」（谷十四36；瑪六10）。這種祈禱猶如耶穌的祈禱必會受俯允；但不一定給門徒免除痛苦和死亡，而是使他們猶如基督的肢體與基督結合，依靠生活的天主，勇敢面對痛苦和死亡，永遠不與天主分離（希五7）。

（三） 基督命令門徒要關心病人

耶穌命令我們關心並探訪病人，當我們安慰和照顧病者，我們就是為基督服務：「你們對我這些最小兄弟中的一個所做的，就是對我做的」（瑪二五40）。因而看顧病人是決定我們是否得救的行動（參閱瑪二五36；43）。顯然地，看顧病人尤其是教會領導者的責任。基督在這方面的教導，深深影響基督教以及西方之歷史；尤其中古世紀至今日，教會建立許多專務照顧病人的修會和醫院等，由此可見，看顧病人是基督徒和基督教會十分重大的責任。

（四） 基督給予教會的使命和許諾

基督託給他的門徒傳揚福音的使命，並且賦予他們治癒病症的權柄（參閱路九1；2；谷三14；15，谷十六17；20）。門徒治好病人和耶穌治癒病者，是具有同樣的意義，即表明天國已在我們中間，是天國來臨的標記。祂也向教會許下：「我實在告訴你們：若你們中二人，在地上同心合意，無論為什麼事祈禱，我在天之父，必要給他們成就，因為那裏有兩個或三個人，因我的名字聚在一起，我就在他們中間。」（瑪十八19；20；參閱若十六23）。但是耶穌從未許給祂的門徒可完全免除痛苦和死亡；反而訂下很嚴格作他門徒的條件：「不論誰，若不背著自己的十字架，在我後面走，不能做我

的門徒。」（路十四27；參考瑪十38）。

二 初期教會和病人

(一) 對病痛的態度

初期教會的信友生病或痛苦時，很自然如舊約之天主子民，向天主祈求減輕其苦，例如：伯多祿被拘捕看管在監獄時，教會懇切爲他向天主祈禱（宗十二5；參閱弟前五27；弟後四20）。從新約上可知，他們也看重醫術，不以祈禱來代替醫生的幫助（哥四14；弟前五23）；他們了解耶穌的話，所以不期待基督徒的生命可免除痛苦，相反的，他們傳授耶穌的教導：要跟隨耶穌的人都應背自己的十字架（參閱路十四27；格後十二7-9；得前三4-5）。

(二) 對病人的責任

初期教會也承認門徒看顧病人的責任，他們傳授瑪二五36-43的話：「我赤身露體，你們給了我穿的，我患病，你們看顧了我……。」初期教會關心寡婦及窮人，甚至立定執事之職來協助此工作，聖保祿爲此也在其教會中籌款，爲幫助耶路撒冷教會的需要（格後九）。雅五14-15清楚表達長老們有探訪照顧病患的義務。

(三) 治癒病症的奇蹟

初期教會也有治癒病人的奇蹟，例如：宗三6，五15~16，八7，九12、17、34，十四10，十九12，二八8~9。這些病人的治癒是以基督之名所行的（宗三16，四10、40），即基督藉聖神的行動治癒病人（谷十六17~20，九34）；初期教會治癒病人的奇蹟，正如基督治癒病人是一救恩之標記，表示出天主對整個人的關心，天國已在人間開始實現。

三 結論

由本節的探討可見，雅各伯書信中病人傅油禮的所有因素，符合了基督的命令和祂託給教會的使命。如：看顧病人（瑪二五36~34）、為病人祈禱，是合乎基督的道理；祂勸我們為身體的需要祈禱；祂也許諾信心的祈禱會得俯允：「你們因我的名無論向父求什麼，祂必賜給你們」（若十六23，參閱瑪十八19~20）。

由以上之論點可見：病人傅油禮的整個行動來自基督，是基督所引發，有基督的許諾為基礎，因它的主要因素都包含在基督的命令和道理中，可說基督以含蓄之方式建立了此聖事，並藉它延續祂救痛苦者的行動。

以上我們已經指出，雅各伯書反映出猶太基督徒的思想和風俗習慣。因而它大概有些只適合當代，但以後却需要更改之因素。為了分辨病人傅油禮主要和次要的因素，以及隨不同時代而能改變之因素，並且為了更深入地了解病人傅油禮的性質和意義，我們將在下一章探討病人傅油禮的信理歷史，及歷代教會對病人傅油禮之訓誨。

第二章 傳承和訓導當局的教導

第一節 教父時代至加洛林時代之革新^⑥

(二世紀~八世紀)

一 有關病人傅油禮的文件

(一) 禮儀文件

一般說來，記載病人傅油禮的資料很稀少，根本沒有施行病人傅油禮的禮規；只有祝聖聖油的禮儀文件。例如：第一篇祝聖聖油之禮儀經文，在第三世紀的聖依玻理 (Hippolyth) 所撰教會規律中出現，祈主「賞賜能力給一切施用它(聖油)的人，賞賜健康於領受它的人」。第四世紀時，在埃及特摩伊的塞拉俾主教 (Serapion of Thmuis + 360) 其祈禱文中，提及「傅油的效果是病者的自由，體弱者的痊癒，驅魔，賦予恩寵與罪之赦免。」(奧脫，頁七〇一。奧脫，是天主教信理神學。王維賢譯，民國五六年，臺中光啓出版社出版。以下簡稱「奧脫」)。第五世紀初，羅馬的祝聖聖油之禱詞，

呼求聖神降臨於橄欖油，使它得到新的治療能力，爲了使它變成一種消除一切痛苦軟弱和病症之神藥。在拉丁教會，此經文一直使用至一九七二年。

(一) 教宗依諾森一世之信件

西元四一六年，教宗依諾森一世 (Innocent I) 在致歐古比的臺欽西 (Decentius of Eugubium) 之書函中，答覆一些有關病症的問題，「有關雅各伯書信記載：『你們中間有患病的嗎？他該請教會的長老們來；他們該爲他祈禱，因主的名給他傅油；出於信德的祈禱，必救那病人，主必使他起來；並且如果他犯了罪，也必得蒙赦免。』」(雅五 14 ~ 15)。無疑的，這段聖經意指，我們該爲患病的信友，用主教祝聖的聖油傅油。不僅司鐸們，而且所有信友們都可以使用此油 (由主教所祝聖) (∴∴∴ Which can be used not only by priests but also by all Christians for anointing in case of their own necessity or that of their people) ……。因爲這種傅油是聖事的一種，故凡悔罪者，但尚未與教會和好者，不能給他們傅油；若不准病人領受別的聖事，那麼，怎麼准他領受這件呢？」(DS 116, 筆者的譯文)。

因爲此信早就普遍的被當作教會權威性的教導，所以它對病人傅油禮之施行，以及對信理歷史有了很大的影響，特別值得注意的是以下幾點：它最先引用雅五 14 ~ 15 之章節；它規定只有主教可祝聖所用的油；不單主教和神父而且信友也可給病人傅油；傅油禮的領受者是病人；因爲是「一種聖事」，所以公開補贖者，在領和好禮之前，不可領傅油禮。

(三) 牧者的宣道文

亞爾的凱撒里 (Caesarius of Arles + 542) 和可敬伯達 (Bede the Venerable + 735) 常勸告信友們，在生病時，勿求援於占卜者或魔術者，勿採用魔法以求癒，但須前往教會，領受基督的體與血，並用司鐸所祝聖的油來傳抹。這種傳油是病人所領的，其目的是恢復身體的健康和得到罪惡的赦免。教友可以自己使用主教所祝聖的油。

二 病人傳油禮的施行

由此階段少數的文件得知，教父時代行病人傳油禮的方法：祝聖聖油是主教之職；在祝聖時，呼求聖神臨在，賦予聖油治癒病人的力量。領受者不是僅僅有死亡危險之病患，甚至連不嚴重的患者，也能領受之；只有公開作補贖，犯重罪而未領和好禮的罪人，不能領受。至於施行的方法有相當廣的自由，尚未嚴格規定由誰來傳油：有時神父和主教、有時是父母、親戚、朋友給病者傳油。還沒有規定應唸什麼經文及該在那一個部位傳油，可能是那裡痛，就在那些部位傳油。甚至有時將油喝下。所期望的效果常是得到身體的治癒，有時是罪之赦免，但總不是善死的準備。

三 此階段病人傳油禮的特點

祝聖聖油在此階段佔中心的地位，是教會的主要行動：大多數之禮儀文件是祝聖聖油的禱詞。他們不是猶如雅各伯書信所指示的為病人祈禱；而是呼求聖神，賦予聖油神力，將傳油禮的功効歸於聖

油。那時候不必請長老來，而可以多種方式來運用聖油，如父母爲生病的子女傅油、親戚、朋友給病者傅油等。主要功效按當時之見解，是健康的恢復。一直到第九世紀，以此方法防禦占卜者和魔術者的迷信行動，勸教友在病痛時，不要去找尋乩童而要在教會內尋找相稱的幫助。

第二節 從加洛林革新至中古世紀末

(八世紀—十五世紀末) ⑦

一 中古世紀的前期(八世紀—十二世紀)

(一) 一般情況

此階段有很多關於病人傅油之經文及行傅油的禮規出現。在這時代特別重視施行傅油禮的方法。傅油禮漸漸地隆重化和神職化。過去父母爲小孩、親戚朋友可給病人傅油；如今只有神職人員才有權利傅油，有時是七位神父，連續七天行此禮節；同時也禁止神父、主教將聖油給信友帶回家使用，並且嚴禁喝聖油。

(二) 此階段病人傅油禮的禮規

聖油是在聖週四，由主教所祝聖。有關應傅油的部位，起初有不同之習慣，有些地方規定三個部

位、或十五個、甚至二十個，漸漸地形成在身體的七個部位傅油：「用以觀看的眼睛、用以聽聞的耳朵、用以嗅味的鼻子、用以品嚐與發言的嘴巴、用以觸物的雙手、用以走路的雙足、用以取樂的兩腰」。傅油時要唸祈求式的祈禱文：「願主藉此神聖傅油禮，並藉他自己的至極慈悲，寬恕你藉此視覺所犯的一切罪過。」相仿地在其他肢體部份唸上述經文（DS 一三二四）。

（三）「病人傅油禮」變成「終傅禮」

按教宗依諾森一世信件的教導，作公開補贖者不能領傅油禮，又因為當時臨死時的和好禮中，常給很嚴重的補贖，（如不得有夫婦之關係、不可跳舞、吃肉等），因而許多人將和好禮以及傅油禮遲延至瀕死的時刻，所以病人傅油禮和臨死的和好禮合併一起，由於此種發展，病人傅油禮變成導向死亡之聖事，而因此也從十二世紀開始稱病人傅油禮為「終傅」聖事。由於相同的理由，它也被視為罪人之聖事；因而進入永生的準備被當作主要的功效。

（四）此階段病人傅油禮演變之特點

此階段病人傅油禮逐漸精神化，雖然祈禱文仍求身體的治癒；但神學忽視此聖事對身體之效力，而特別重視精神方面的功效，如罪之赦免及消除罪惡的遺毒等。對病人傅油禮之看法，也逐漸趨向末世化：此聖事不再是為了應付病症的情況；而被當作妥善去世之準備。

二 中古世紀中期和後期（十二世紀）十五世紀末

(一) 一般情況

此階段病人傅油聖事的施行方法和神學沒有重大改變。當時的神學家以已經固定之施行方式爲先決條件，並且用中古世紀的神學術語「材料」和「形式」來解釋其意義：「終傅」聖事之「材料」是所用的油，「形式」是所唸的經文。十二世紀時，神學家將它列入七件聖事之一，在十三世紀，訓導當局文件也將它當作七件聖事之一（*DS* 八六〇）。那時神學爭論的問題，是此聖事的領受者以及它的功效。由於中古世紀的神學家們，對初期教會和希臘教會，有關病人傅油禮施行的方式和其看法，知道得不多，所以早期教會和希臘教會不同的見解，對中古世紀之探討，並沒多大的影響。

(二) 十二、三世紀神學家的主張

彼德·龍巴（*Peter Lombard* + 1160），清楚地將病人傅油聖事稱爲「終傅聖事」；他認爲在生命終結時才能領受，其功效是給予罪之赦免，扶助軟弱的病人：它常有其精神的效能；假使爲病人之得教有益處，也有身體方面的效果。文德（*Bonaventura* + 1274），認爲此聖事是臨死者的聖事，若沒有生命之危險，不應行傅油禮，主要的功效是治癒靈魂之病症，也就是給予小罪及罪罰的赦免；身體之治癒只是此聖事、間接的而非普遍的功効。聖多瑪斯（*Thomas Aquinas* + 1274）主張：有死亡的危險時，才能領受病人傅油聖事，但恢復健康而又陷於死的危機中，可以重複領；此聖事是爲了精神的醫治，赦免遺忘的大罪和小罪，使靈魂準備進入永生，但是假如對靈魂有益處的話，有時也能幫助身體之康復。思高（*Duns Scotus* + 1308），認爲終傅聖事應在瀕死時，不能再犯罪之時刻施行，很

自然談不上肉體方面的幫助。

(三) 訓導當局文件之教導

西元一二〇八年，教宗依諾森三世，用「病人傅油」，而沒用「終傳」二字來稱呼此聖事（DS 七九四）；第一屆里昂大公會議（一二四五年），提到病人傅油聖事時，稱它為「終傳」（DS 八三三）；第二屆里昂大公會議（一二七四年）教導終傳的領受者是病人（DS 八六〇）；一四一八年，教宗馬丁五世（Martin V），訓誨基督徒若輕視領受「終傳」，他就犯了罪（DS 一二五九）。最重要有關病人傅油聖事的文件，是佛羅倫斯大公會議給亞美尼人所公佈的文告（一四三九年）：它採用「終傳」名稱，並且申明，若病人沒有死亡的危機，就不該行使此聖事。它也採取士林神學的術語來講解此聖事：「材料」是由主教所祝聖的橄欖油，「形式」是祈求式的禱文：「願主藉此神聖傅油禮，並藉祂自己至極慈悲，寬恕藉此視覺所犯的罪過。」它認可中古世紀前期所形成的習慣並規定應在身體的七個部位傅油：眼、耳、鼻、嘴、雙手、雙足、兩腰。只有神父能行此聖事。其功用是心靈的健全：若為人靈有益，人身也因此而獲得康復（DS 一三二四—一三二五）。

(四) 此階段病人傅油聖事的特點

此階段將病人傅油禮，當作有死亡危險的大人應領之聖事。它相似聖洗聖事，而同時與它對立：領洗聖事是「入門聖事」（*Sacramentum intrantum*），終傳是「瀕死者聖事」（*Sacramentum exeuntium*）。當時代着重其精神方面的功效，如赦罪或赦罪罰的效力。從大雅博（*Albertus Magnus*

+ 1280) 和聖多瑪斯開始，神學常主張耶穌建立此聖事，而雅各伯宗徒宣佈此聖事。

第三節 特倫多大公會議之教導^⑧

特倫多大公會議有關病人傅油聖事的教導，依據佛羅倫斯大公會議的文件，並將他發揮且稍微更改之。往後訓導當局有關此聖事的申明，如一九四三年所頒佈神之奧體、一九四七年天人中保通諭、以及一九七二年改革的文件都是根據此文告。大多數的神學課本，如天主教信理神學（奧脫著），也是根據特倫多大公會議之教導來講述病人傅油聖事。

因為第十六世紀的宗教改革者，否認病人傅油是聖事，並且激烈反對天主教行本聖事的方法，所以特倫多大公會議肯定病人傅油是聖事，並且維護天主教行傅油禮的方法。有關病人傅油聖事之教導，特倫多大公會議採用佛羅倫斯大公會議的文件；而佛羅倫斯大公會議依據聖多瑪斯之思想。因為佛羅倫斯大公會議根據聖多瑪斯的著作，並且是大公會議的文告，所以特倫多大公會議的教長們，很重視佛羅倫斯的文告。雖然如此，他們不完全隨從它的教導，反而對有些道理加以更改，由此可見此更改部份的重要性。

特倫多大公會議於西元一五五一年，頒佈有關懺悔聖事（DS 一六六七—一六九三、一七〇一—一七一五）和病人傅油聖事（DS 一六九四—一七〇〇、一七一六—一七一九）的公告。從歷史可知，為大公會議的主教和神學家們，講解病人傅油聖事只是次要的任務而已，因而他們很快地討論有關此聖事的問題，並且只是以小篇幅發表大公會議之訓誨。

一 病人傅油禮的建立和聖事性

維護病人傅油禮（簡稱傅油禮）的聖事性，是特倫多大公會議發表此文告的重要目的。爲了維護其聖事性，他們研討此聖事之建立；爲他們看來，肯定耶穌建立傅油禮，也就是維護其聖事性，所以他們從傅油禮的建立着手，來維護其聖事性。

特倫多大公會議以下列的話來肯定病人傅油禮是基督所立的聖事：「我主基督曾建立這病人傅油，作爲新約的正式聖事之一……。」（DS 一六九五，參考 DS 一七一六）。當此文告肯定「主的宗徒和兄弟雅各伯，把他介紹給信友並與以公佈……」（DS 一六九五，參閱一七一六）；或棄絕「病人的傅油只是由教父們所接納的，或由人所虛構的一種禮節」，它以這種間接的方式來肯定，耶穌建立了病人傅油聖事。

某些宗教改革者，認爲雅五 14-15 所提的病人傅油「只是業已中止的，只像古時治癒病痛的一種恩寵而已」（DS 一七一七）；當大會攆斥之，也就是肯定病人傅油的聖事性，因爲聖事是教會基本自我實現的行動，而因此不能隨時代被消滅；正如同教會的生命永不會磨滅，同樣地，一件真正的聖事，也不能隨時代被消除。

特倫多大公會議肯定谷六 13 「……門徒驅逐了許多魔鬼，且給許多病人傅油，治好了他們」，暗示病人傅油禮是基督親自所建立的聖事；筆者認爲由於他們信仰和神學背景，這些教長作以上之肯定，是不可避免的結論。因爲他們堅信傳承所肯定（傅油禮是七件聖事之一），以及神學的主張（只有基督能建立聖事），所以他們把谷六 13 當作基督建立此聖事的暗示。再則，雖然從二十世紀神學之觀

點來看，我們不能在各方面贊同特倫多大公會對谷六13的解釋，也不能否認，大體上此教導並無錯誤；病人傳油禮之建立包含在基督的行動和道理中，也就是在耶穌之言行和訓誨中有病人傳油禮的主要因素。雅五14-15所描述的病人傳油禮，都是按照耶穌之教導，以及祂託給教會的使命（參閱第一章第二節）。

二 傳油禮的功効

因為第二典章(DS 1717)，直接棄絕宗教改革者之看法，它包括一種縮短而沒系統的教導；但是本公告的第二章有較詳盡完備之教導（DS 1696），所以我們根據此處，來陳述特倫多大公會有關病人傳油禮功効的訓誨。

因為特倫多大公會，將傳油當作此聖事的主要記號，並且認為有形可見的行動和記號，指向聖事的主要功効；又因為「傳油象徵對病人的靈魂賦予聖神」（DS 1695），所以特倫多大公會議（以中古世紀神學術語）有關此聖事的主要功効，作了如下的肯定：「這件聖事的『事』是聖神的恩寵」。這主要功効包括其它一切功効。當人們領受聖神之恩寵，一則，此恩寵亦給予罪和罪罰的赦免：「因著聖神的傳油，如果病人還有罪過，則予以滌除，且亦滌除罪的遺毒」；二則，本聖事「激發對天主仁慈的偉大信心，並且使靈魂舒暢堅強；病人既因此而舒暢，那麼，容易忍受病苦，而且容易抵禦……惡魔的誘惑……」。三則，若「有利於靈魂的得救，那麼，有時病人還因此而獲得肉身的健康」。

三 行傅油禮之方式

上文我們已講論，由於宗教革新者，激烈反對天主教行使聖事的方式，所以維護當時之禮儀習慣，是特倫多大公會議頒佈此文件的主要目的之一。大會的訓誨是「誰若說，那羅馬聖教會所遵行的終傅禮節與習慣，與真福雅各伯宗徒的主張，扞格不入，故應予以改變，而且，基督徒（即使）予以輕視，也沒有罪過，那麼，這種人，應受絕罰處分。」（DS 一七一八）。由文告可見，大會用字相當謹慎，沒說羅馬教會所遵行的終傅禮節與習慣，完全符合雅各伯書信的指示；而只說不可肯定他們扞格不入，互相牴觸。另者，本文件所用的說法，表達大會不禁止改變行使這聖事的方法，因為隨從聖神之領導，適應時代的革新，是教會的任務之一。實際上，在一九七二年，病人傅油禮施行的方法，也大有改變。按筆者的看法，也許此典章只要嚇阻當時煽動人心的話。

四 傅油禮的施行者

關於傅油禮的施行者，特倫多大公會議訓誨如下：「……這件事的施行人是教會的長老們；這裡所謂的『長老們』，不是指民間的老年人或老前輩，而是指主教們以及由主教們依照禮儀，『藉長老團的覆手』（弟前四14）所祝聖的司鐸」（DS 一六九七）。大會解釋雅五14~15中所提的「長老」時，肯定「長老」不是指老年人，而是指今日之主教和主教藉傅手禮所祝聖的神父。它也加上一句很重要的話：主教和神父是此聖事的「施行人」（*Proprius minister*）。此謹慎的說法暗示，也許有些大會的教長知道，在教父時期（二—八世紀），傅油禮有了不同的服務員，如父母可為子女傅油（

參閱第本章一節），因而他們採用這種保留的說法而如此暗示大會不摒棄教父時代之習慣，也不排除傳油禮將來有不同施行者的可能性。以「施行人」之說法，大會僅僅爲了維護當時施行傳油禮的方式。

五 傳油禮之「材料」和「形式」

有關病人傳油禮的材料和形式，特倫多大公會議認可佛羅倫斯大公會議的教導（DS 1311-14）：「這件聖事的『材料』是主教所祝聖之聖油，而這件聖事的『形式』，就是唸：『藉此傳油禮……』」（DS 1695）。有關此「形式」，我們應特別提出，在拉丁教會的七件聖事中，僅僅病人傳油聖事有一個祈求式之形式，意即它的形式，是一種向天主之祈求，不同於其它聖事敘述式的形式，如和好聖事之形式：「我因父……赦你的罪」。病人傳油聖事祈求式的「形式」強調教會在病症和死亡面前及在行此聖事時，採取懇求上主謙遜之立場。

六 傳油禮的領受者

有關病人傳油禮之領受者，大會主要教導「……此傳油應給予病人，尤其是給那些病危臥牀不起，似乎臨近生命末刻的病人，因此這件聖事也被稱之「瀕死者聖事」（Sacramentum exequium）。假使病人領受此傳油禮後，恢復健康，那麼，當他再害病到另一次相似的臨終時刻，他能再得這件聖事的助佑」（DS 1698，筆者譯文）。簡言之，領受者是有病的人，尤其那些好像在死亡危險中的人，如果病情轉好後又有死亡之危機，可再領此聖事。

乍看之下，按特倫多大公會議的訓誨，此聖事之領受者，只是有死的危險者，因為此文件常用「終傳」之名稱，並且提到此聖事亦稱之「瀕死者聖事」。雖然如此，根據下列的理由，我們可肯定特倫多大公會議，並沒有正式教導此聖事之領受者，僅是臨死的病人：一則，由於大會的歷史可知，有些教長們知道教父時代不同的習慣，而因此他們意見不同，有些反對採用「終傳」這個名稱。二則，本文獻不僅採用「終傳」，有時也用「病人傅油」，並且把領受者只稱為「病人」（參閱DS 一六九五、一七一七、一七一九）。三則，雖然大會很重視佛羅倫斯大公會議的教導，但它並沒有重複其規定（DS 一三三四）：「……若無死亡的危險，則不該施行此聖事」。四則，草案中，本來規定僅僅（*dum taxat*）有死亡危險的人，可領受此聖事；但是所公佈的文件却說：「尤其（*praesertim*）是為那些病危臥牀不起，似乎臨近生命末刻的病人」傅油（DS 一六九八）^⑨。既然如此，特倫多大公會會議訓示，此聖事之領受者，不單是臨死的人。以此謹慎的教導給特倫多大公會會議以後的革新打開了一扇門。

七 特倫多大公會會議教導的影響和演變

特倫多大公會會議關於傅油禮之教導，深深影響此聖事的施行和解釋。訓導當局有關此聖事之申明，常只是重複此文告的指示；但在四百年的過程中，有關此聖事之神學解釋和牧民工作上的施行，有了一種片面之發展，神學愈來愈強調病人傅油和瀕死危機的關係，並且有時主張死的危險是合法和有效行此聖事之條件；甚至有些神學家將它當作「祝聖臨死者的聖事」，此極端的發展，對牧民工作有了許多不良之後果，因而教會感到革新此聖事的需要。

第四節 梵二大公會議之革新^⑩

一 革新的需要

(一) 梵二之前行此聖事的情況

梵二之前大部份教友、神學家將傅油禮視爲臨死者的聖事；當要求領此聖事時，就意謂著這人快去世了。因此常遲延至最後時刻才要求領傅油禮；甚至等到他已毫無知覺時才行此聖事，免得病人家屬恐懼死亡臨頭。在這種情況中，病人不能參與祈禱和禮節；所唸的祈禱文，因爲仍是求身體的康復，對病人、家屬、醫生等，似乎毫無用處，猶如講一些不誠實的虛話。因而許多牧民者和教友感到革新此聖事的需要。

(二) 推動此聖事革新的理由

對信理和禮儀的歷史，以及東方教會之研究，「發現」古代的教會及東方教會以不同方式舉行傅油禮。由此研究，體驗到特倫多大公會議以後，行此聖事之方式，並非永久不可更改的。在位際性的思想方式以及梵二之前禮儀運動的影響之下，許多教友希望能有意識的參與聖事。由於以上所提出的理由，許多神職人員和神學家，感到改革此聖事的可能性和需要。

(三) 革新的建議

在梵二大公會議準備期間，教長們提出了不少革新的提案，如：將此聖事之名稱「終傅」改為「病人傅油」；將連續性禮節的次序從和好聖事、臨終聖體、病人傅油，改為和好聖事、病人傅油、臨終聖體；准許一切患重病者，而不只是瀕死危機者領此聖事；也允准病情轉好後，又陷於險境者，可重領；需要時，神父可在傅油前祝聖聖油；並允許執事行傅油聖事。

二 梵二文件的規定

梵二教長們討論此聖事革新的提案，而在三個文件中發表了其決定：

「禮儀憲章」73號提到修訂病人傅油禮：「『終傅』也可以，且更好稱為『病人傅油』，並不只是進入生命末刻者的聖事。所以，凡是爲了疾病或衰老，信友開始有死亡的危險，的確已經是領受此一聖事的適當時刻」，藉此話大會表示「病人傅油」比「終傅」更適合表達此聖事的性質和意義。74號講明連續性禮儀的次序：病人應「先行告解，然後領傅油，最後領臨終聖體」。75號規定如下：「傅油的次數，應按情形而適應；病人傅油禮的祈禱文，應予修訂，使適合領聖事的病人的各種情況」。

「教會憲章」11號申明：「……在爲病人傅油，司鐸爲病人祈禱時，整個教會都向受難而勝利的基督爲病者求託，求基督撫慰救助他們（參閱雅五14-16），並且勸導他們和基督的苦難聖死甘心合作（參閱羅八17，哥一24，弟後二11-12，伯前四13），爲使天主的子民獲得利益」。此文告不再用「終傅」，而用「病人傅油聖事」；提到此聖事的領受者時，只說「病人」而不說瀕死危險者；只是藉著其名稱才提傅油，但是稍微發揮禮儀中所禱的意義；不提罪惡的赦免，而將其功效，以雅五14-15類似的說法描述，正如雅各伯書信將功效歸於復活的主基督。此文告也講論此聖事教會性的幅度：一則

，當它說：「在病人傅油禮……整個教會為病者求託」，即表示病人傅油禮是整個教會之行動。二則，它也暗示假如「他們和基督的苦難和聖死甘心合作」，他們能在病症中「使天主子民獲得利益」。

「東方教會法令」27號公告：「在上述原則下，善意地與公教分離的東方信友，如果自動請求，並準備妥善者，可為之施行告解、聖體、病人傅油聖事；而且，連公教信友，如果需要或有真正神益的策動，事實上又不可能，或者難以接近公教司鐸，也可以向非公教的司鐸領同樣聖事，只要在這些非天主教會內保存的聖事是有效的」。此文件不只准許東方教會信友在天主教會內，及天主教的成員在特殊情況下於東方教會內，領和好、聖體、病人傅油聖事；而且無形中認可了東方教會行傅油禮的習慣：他們在死亡危險之外，甚至在小病時也可行傅油禮。

三 梵二之後革新的措施

梵二大公會議結束後，教會逐漸地改革本聖事的禮節，在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三日，宗座聖體部改革祝聖聖油之禮節：在一般情況下只可用主教所祝聖的聖油，但必要情形下，神父亦可在舉行禮節時祝聖之。主教用一篇古老且簡單化的祈禱文，在聖週四祝聖聖油的彌撒中唸「天主，一切安慰的慈父，祢曾藉著聖子醫治人的病痛；求祢俯聽我們的祈禱，從天上派遣施慰的聖神來降福這些油，是祢要綠樹青枝產生油，用以強化人身；願祢的降福，除去一切痛苦、一切衰弱和疾病。天主，求祢為我們降福祢的聖油，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祂和祢永生永王。阿們」。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教宗保祿六世，頒佈了神聖的病人傅油的宗座憲章（*Constitutio apostolica "Sacram Unctionem Infirmorum"*）。此文告許可在同年十二月七日所出版的病人傅油

及照顧病人禮典（簡稱病人傅油禮典），並且規定應從一九七四年元月一日生效。中國主教團於一九七四年六月五日，批准中文譯本，在同年九月二十日得到聖座許可，同年十一月一日由天主教教務協進會出版發行。

教宗保祿六世革新本聖事的文告引用以前的文件，如教宗依諾森一世之信件，及佛羅倫斯和特倫多大公會議的文獻，而如此指出新的禮節與歷代教會行此聖事的連貫。按此改革，此聖事的施行人沒有改變，但其它方面有重大之改革，因此神學家稱之為轉振點的革新^①。

四 革新的禮節

（一）傅油禮與教會照顧病人之義務

藉著病人傅油及照顧病人禮典之名稱，教會說明行病人傅油聖事應視為教會照顧病人的一部份；它是整個教會的行動，如同「教會憲章」十一號所強調的：「在為病人傅油，司鐸為病人祈禱時，整個教會都向受難而勝利的基督為病者求託……」。這名稱也表示教會對病人的照顧不可只限於給病人傅油，神父和教友應探訪、關照和安慰病人，並為他祈禱；傅油禮只是高峯，必須有其他愛德的行動作準備和完成，才有其圓滿的意義。

（二）聖經和祈禱在禮儀中之重要性

新禮節中有許多讀經，因而參與者常聆聽天主的話，紀念基督的救恩工程，而如此與復活的主耶

蘇基督相遇。另者，整個禮儀中充滿祈禱之氣氛，此符合雅五14-15：「出於信德的祈禱」，是整個行動最重要的一部份。

(三) 全部禮節的主要部份

以下請參閱病人傅油禮典32-38頁。

1. 準備禮：致候、灑聖水、導言、懺悔經（1-4號）。
2. 聖道禮：讀經（5號）。
3. 覆手禮：禱文（6號）、覆手（7號）。
4. 傅油禮：如果需要神父先祝聖聖油（8號）。傅油禮（9號）。
5. 祈禱：禱詞（10號）、天主經（11號）。
小注：12、13號領聖體禮。
6. 祝福式（14號）。

(四) 傅油聖事的主要因素

傅油禮本身有以下的主要因素：1. 覆手禮：按一九七二年革新的規定，為病人祈禱之後「神父在病人頭上覆手，不念經文。覆手表示祈求天主賜予聖神和祂的恩寵：醫治病人和祝福」（病人傅油禮典，頁39）。神學家及有牧民經驗的神父認為，當教會在本聖事的禮儀中加上了此覆手禮，它不只恢

復了一個古老而長久的習慣，而且使本聖事的禮節有更豐富之意義，因為此覆手禮常是一種感人的禮節。2. 傅油禮：一九七二年革新之後，不單可用橄欖油，而且任何植物油皆可。需要時，神父可在傅油前祝聖聖油。如今只在額上和手上傅油，若病人額或手受傷，則任何部位皆可傅油。傅油時唸以下的禱文，只唸一次：「藉此神聖的傅油，並賴天主的無限仁慈，願天主以聖神的恩寵拯救你，並減輕你的病苦、赦免你的罪」（注：中文的譯文將 Dominus 譯為「天主」，因為這句話暗引雅五 14 ~ 15，並且提到三位一體。本來更好譯為「主」（基督），否則不明說是天主子，也就抹殺了三位一體的原意。若譯為「願主基督藉聖神……」則較清楚表達出向聖三的祈禱文。另者，按筆者之淺見，中文將 te allevet 譯為「減輕你的病苦」，更好遵循雅各伯書信譯為「使你起來」）。此新的形式暗引雅五 14 ~ 15 的話，而如同雅五 14 將「拯救」和「使病人起來」的功効歸於主基督。因為他提及「使你起來」的效果，因此較合乎教父時代禮節所用的祈禱文；它也如特倫多大公會議提到，主基督以聖神的恩寵臨在於病人，來拯救他，使他起來。

五 病人傅油聖事的本質

由下文有關領受者以及所期待功効之教導，我們可明白病人傅油聖事的本質。

(一) 傅油禮的領受者

病人傅油禮典教導「……應當給病人傅油，以支持他，救助他（雅五 14）。因此對因疾病或年老，而有生命危險的病人，應盡力設法施與傅油聖事」（8 號）。在判斷病症的嚴重性時，應遵照禮典的指

示：「爲確知病情的嚴重性，只要有一般的判斷即可，不必過份的疑慮；必要時，可與醫生洽商」（8號）。不但在已經患病時，可領此聖事，而且「若由於危險疾病，需行手術，則手術前，病人亦可領傅油聖事」（10號），另者「老人身體衰弱，雖無危險性的疾病，亦可領傅油聖事」（11號）。而且「兒童若已達到運用理智的年齡，並由此聖事可得助佑，亦可領傅油聖事」（12號）。「若病人在傅油後痊癒，或在同一疾病中，情形轉爲危險時，可重領此聖事」（9號）。由上述的指示，可知傅油禮是患病者的聖事，因而在其它生命危險中，如戰爭或處決前，皆不可領傅油禮。

（二）傅油禮之功效

傅油禮的功效，在其祈禱文中表露無遺：「藉此神聖的傅油，並賴天主的無限仁慈天主（註：「天主」更好譯爲「基督」）以聖神的恩寵助佑你；赦免你的罪，拯救你，並減輕你的病苦（註：「減輕你的病苦」，更好譯爲「使你起來」）」（病人傅油禮典頁四四）。按病人傅油禮典六號：「這聖事給予病人聖神的恩寵，藉以幫助整個人得到救援，依賴天主獲得力量，以抵抗邪魔的誘惑，和對死亡的畏懼；因此，病人不但能勇敢地承受痛苦，且能以克服；若爲救靈有益，也能獲得健康；如有需要，也可得罪赦，和免除應作的補贖」。此訓誨反映出雅各伯書信以及特倫多大公會之教導，病人傅油聖事主要的功效，是基督藉聖神的恩寵幫助整個人得到救援。這主要功效包含個別功效，其個別功效：1. 激發信心，使其依賴天主獲得力量。2. 給他力量，以抵抗邪魔之誘惑，和對死亡的畏懼。3. 使其不但能勇敢地承受痛苦，且能予以克服。4. 若爲救靈有益，也能獲得健康。5. 如有需要，也可得罪赦。

由以上可知，傅油禮領受者不是瀕死危險者；而是患重病者。總之，此聖事的功效是對生病信友整個人的幫助。

(三) 結論

由於禮典有關傅油禮的領受者與功效的教導，得知病人傅油禮是重病者之聖事和幫助整個人的聖事。爲了更深刻地明白其意義，我們在下一章將對此本質加以反省。

第三章 綜合反省

根據以上有關聖經、傳承和訓導當局文件之研討，本章試著闡明傅油聖事的基本構造（第一節）、功效（第二節）、聖事性（第三節）。

第一節 病人傅油聖事之基本構造

在探討此聖事的基本構造時，我們以聖經、傳承和訓導當局之教導為出發點：

1. 此聖事的領受者是重病者（參閱雅五13-16及一九七二年之革新）。雖然我們知道教父時代及東正教准許小病者領傅油，而中古時期至梵二前，只是瀕死者領之，我們仍認為：嚴格地說，傅油禮是重病者的聖事。這種中立的主張不僅以雅各伯書信和一九七二年的革新為依據，而且也能容納教父時代和中古時期偏頗看法中的正確因素。尤其是為醫學尚未發達時代的人看來，小病常是重病的開端，小病和重病的界限難以劃分；重病與死的危險也是如此，重病使我們想起死亡的必然性；假使恢復健康後，身體的某一部份無法完全復原，則人不能再作自己的工作。那麼，嚴重之病症包括一種「小型的死亡」。由此可見，我們的立場是介於教父和中古時代之間的看法，並且接納其正確的因素。

2. 病人傅油是教會的行動，不是病人和神父之間私人之事：在禮儀中有教會特殊的行動，如宣佈

福音、以基督之名祈禱、所用的聖油常是主教所祝聖；按雅五14、16長老行傅油者，從中古世紀至今，此聖事的施行人是教會的神職人員。本章將要以此歷代教會所肯定的真理爲出發點，來探討病人傅油聖事的本質。

一 領傅油聖事的情況——嚴重的病症

嚴重的病深深影響我們與自己與他人與天主的關係，茲簡述如下：

重病擾亂我們的生活規律，並中斷工作；生病時我們不能像平常一樣盡父母、子女、老師、學生、老闆、工人……的責任。患病時，如此體驗到自己的無能、有限、且需要別人的幫助。那時，也許我們會自責，可能是由於自己的過失才生病的，如太忙或抽烟太多或缺乏運動或一時的疏忽等等。生病時，我們與別人之關係也改變了，因為我們需要在家裡或醫院躺下，而不能再參與朋友的活動和對人生之奮鬥；也不能再主動去幫助近人，以及分享他們的成果和快樂。在嚴重的病症中，我們與萬有之泉的天主之關係，也會受到影響；我們或許會問爲什麼世界上有這麼多的痛苦？我爲什麼會遇到這個災難？從宗教心理學得知：對災禍苦痛的經驗，常常是人遠離天主、甚至惱恨褻瀆神明的主要原因之一。受苦和重病時，人與萬有之泉（天主）的關係常處於緊張狀態。

重病在人的生活會造成一種危機，一方面我們不能逃避此情況，另一方面我們仍是自由的，猶如站在一條叉路前必須有所選擇；我們能面對或逃避事實、能開放或封閉自己、能接納或拒絕此刻的挑戰、而因此或是遠離或是更接近萬有之源的天主。

患重病時，基督徒之信仰，能够改變信友對病痛的體驗和感受。平時，他很容易地歌唱「上主是

我的牧者，我實在一無所缺」（詠二三1）；他也深信耶穌的話：「兩隻麻雀不是賣一個銅錢嗎？但若沒有你們天父的許可，牠們中連一隻也不會掉在地上」（瑪十29）；在彌撒頌謝詞中，信友常向天主說：「我們時時處處感謝祢，實在是理所當然……」。但是當自己面臨重病和痛苦時，這一切似乎成了一個問號。因而誠懇的基督徒面對一種嚴重的危機：或是懷疑耶穌的訊息，而喪失希望和勇氣，或是在苦難的考驗中跟隨十字架上的基督，而以信心說「縱使我應走過陰森的幽谷，我不怕凶險，因祢與我同住」（詠二三4）。在此考驗中，基督徒並非孤單一個人，他是教會的成員，他可請求和得到信仰團體中的兄弟姊妹的協助，也可請長老來。

二 教會的行動

(一) 長老的探訪

教會的長老可以不同的方式探訪生病的信友，如雅五14、15、中古時代、今日的「長老」親自到病人住處探訪。教父時代，父母為小孩傅油，但只可用主教所祝聖的聖油，而如此主教、長老以某種方式照顧與安慰生病的信友。神長的探訪不僅僅是朋友私人之事，而是教會當局的行動，並且表達整個教會之關懷和分擔痛苦的意願（「教會憲章」11號）。更進一層地看，藉著牀頭旁長老和信徒之聚會，基督以特殊的方式臨在：「……那裏有兩個或三個人，因我的名字聚在一起，我就在他們中間」（瑪十八20）。

(二) 爲病人祈禱

雅各伯書信吩咐長老「……該爲他祈禱」(雅五14)。歷代教會以不同的方式遵守此訓誨；教父時代在祝聖聖油時，主教爲病人祈禱；此聖事的禮儀是由許多祈禱文構成，其形式是祈求式的形式，希臘教會將此聖事稱爲「傳油之祈禱」¹²。由於雅各伯書信和古代祝聖聖油之禱詞及一九七二年革新的禮儀可見，爲病者祈禱，的確是求身體的康復。這種祈禱實在是合乎基督之精神，因爲正如基督許可和命令我們每天爲日用糧祈禱，我們亦可每天爲身體健康祈禱；但是以基督的名義祈禱，包含對天父絕對之信賴，而因此肯毫無條件的接受祂上智的安排。此祈禱，尤其是求天主賞賜恩寵，使他應付此信仰之考驗，使其信、望、愛得以增進，而如此使生病的信友與基督更密切結合，以至於這種考驗和誘惑的情境，變爲恩寵和得救之時刻。此種祈禱必會獲得俯允；藉此祈禱基督在病人身上行動，因爲「出於信德的祈禱，必救那病人，主必使他起來」(雅五15)。

(三) 覆手

雖然雅各伯書信不吩咐長老們應爲病人覆手，但根據當時的習慣，我們能够肯定，長老祈禱時，大概也爲病人覆手¹³。同樣教父時代的主教和神父探訪病人，爲他們祈禱時，也爲病者覆手¹⁴。在有些禮儀書因著對覆手的重視，將此聖事稱之爲「給病人覆手禮」(Impositio manuum super infirmos)¹⁵。一九七二年革新中，也規定在傳油前，神父應給病者覆手：「覆手表示祈求天主賜予聖神和祂的恩寵：醫治病人和祝福」(病人傳油禮典，頁四二)。由此可見，爲病人覆手是教會行動之一。此

舉動紀念耶穌治癒病人時，常給他們覆手並無言地向病患說：教會與你同在，我們關心照顧你。

(四) 祈禱時傅油

傅油本來常有治癒的作用（路十34）；根據聖經，在教會的禮儀中傅油也常有給予聖神，堅強人的意義（DS 一六九五～一六九六）。當長老們祈禱時給病者傅油，他們以有形可見之方式表示出，他們以教會的名義，求天主賞賜聖神之恩寵，來堅強和治癒有病的信友。他們用祝聖的油，且在祈禱時傅油，這表示整個行爲並非醫術行動，而是宗教的禮儀，亦非魔術和機械性的手段，而是向上主的一種祈求；此禮節也不想宰制天主，而是將一切效果託付給天主上智和慈愛之安排，其功效也不是按因果必然的方式產生，而是天主之慈愛所賞賜的恩惠。司鐸傅油應盡量使用主教祝聖的聖油，由此明示整個禮節，並非是私人友誼之交情，而是教會官方對病人的服務。

三 結論

傅油聖事有形可見的行動可綜合如下：病人要求長老們（即教會領導者和代表）來探訪他、爲他祈禱，給他覆手和傅油，意即基督信徒在病痛之危機中，找尋教會特有的幫助。而長老遵照基督的命令，探訪教會有病的成員，爲他祈禱、給他覆手和傅油。因爲教會的代表探訪和照顧病患，以基督之名義舉行禮儀，因而基督以特殊的方式臨在，並藉教會領導人的服務在病人身上行動。根據以上的反省，我們可將本聖事之基本構造和意義以下列的話來說明：在此聖事中基督藉教會的服務，與患重病的信友相遇。藉此聖事，信友在病痛危機中與基督相遇。

爲了明白病人傅油聖事特殊之意義，我們必須指出：1. 基督徒也能藉著信仰和祈禱與基督相遇；但是領病人傅油禮時，他藉著教會的服務和教會代表的探訪，及以教會和基督名義舉行的祈禱與主相遇，因而此相遇有其特殊（聖事性）的意義和價值，因爲當耶穌說：「……那裏有兩個或三個人，因我的名字聚在一起，我就在他們中間」（瑪十八20）。他就將自己特殊的臨在，許給在牀頭上聚合的門徒。2. 藉其它聖事，病者也能以聖事的方式與基督相遇；但性質有所不同：在和好聖事中，他與寬恕罪人的耶穌相遇。在領聖體時，他與生命之糧的基督相遇。在領臨終聖體時，基督把自己作爲人生最後路程的食糧。只有病人傅油禮是針對病症的危機，且協助基督徒應付此信仰之考驗，並引領他們與關懷安慰和治癒病者的基督相遇。

從上文所闡明之基本構造，易於了解病人傅油禮的功效和聖事性。因其重要性，我們將在下文第二節和第三節作較深入和個別的發揮。

第二節 病人傅油聖事之功效

每個時代對於病人傅油聖事的功效，有不同之看法：教父時代特別看重治癒病人，使身體康復的效果；第八世紀之後，尤其重視精神的功效，如罪之赦免、淨化靈魂、準備人進入永生。一九七二年之革新，以雅各伯書信的教導爲主流，強調傅油聖事對整個人的幫助，它扶持病人以基督徒之精神應付重病的危機。

以下將根據本章第一節所陳述的基本原則「在此聖事中有病的信友，藉教會的服務與基督相遇」，探討此聖事的功效和意義。因爲聖事是信仰的表現，病人傅油聖事正式的領受者，並非毫無知覺者

；而是一個能意識到自己處於危機中，而願意領聖事並答覆天主召叫的信友。

一 主要功效

(一) 教會的教導

由下列訓導當局文件可見，病人傅油聖事的主要功效是賦予聖神之恩寵。1. 特倫多大公會議公告：「……蓋這件聖事之『事』——就是聖神的恩寵……」（DS 一六九六）。此說明賦予聖神是主要功效，其它功效以它為來源。2. 一九七二年所公佈新的禮節，用以下之祈禱形式「願主以聖神的恩寵助佑你……」（病人傅油禮典，頁四四），而如此表示本聖事的主要功效是聖神的助佑。在聖經中，傅油常常象徵賦予上主之神（參閱撒十六13；路四18；宗四26），所以，3. 禮節本身顯示出主要功效是聖神的恩寵，因為其「傅油禮，非常適宜地象徵那無形地賦予於病人靈魂上的聖神恩寵」（DS 一六九五）。另者，新禮節中覆手禮亦「表示祈求天主賜予聖神和祂的恩寵」（病人傅油禮典，頁四二）。因為訓導當局之文件和一九七二年革新的禮儀，常說此聖事賦予聖神的恩寵，我們可依照恩寵論說：傅油和覆手表示「賞賜聖神」，因為聖神的恩寵就是聖神本身。⑯因為雅各伯書信將聖事的功效歸於復活的主基督，我們應指出基督論和聖神論的主張：基督藉聖神臨在，並活動在我們中間⑰。如此我們可了解特倫多大公會議之訓誨（主要功效是賦予聖神）以及雅各伯書信（主使他起來）之間的和諧。

(二) 傅油聖事之基本構造與其主要功效

藉著教會的服務與基督相遇而領受聖神，有何內在關係？當基督與我們相遇，他要實現其使命及向我們顯示父，並領我們往父那裡去。他與我們相遇，是要我們分享他與父、父與子的關係，即分享他的精神，分享父與子之間的聖神。當我們在病症中，與基督相遇，他領我們到父面前而如此使我們再一次領受子女的聖神。與主同在，領受並分享基督之神，也就是在一切情況中向父說：「阿爸，父呀！」，如同基督在山園祈禱的極大危機中，仍以最大之信賴向天父呼喊阿爸；如此與基督相遇，並與他在一切情況中稱無可測量的上主為父，這就是領受聖神。「你們所領受的聖神，……使你們作義子。因此，我們呼號：『阿爸，父啊！』聖神親自和我們的心神一同作證：我們是天主的子女」（羅八15，參閱迦四6）。在病痛中與基督相遇而領受聖神，有其特殊的意義：背起病痛的十字架而跟隨耶穌，和基督一起，以絕對服從信任的精神，面對痛苦之危機，使此憂患的時期成為「恩寵和救恩的時日」（格後六2）。

二 次要功效

病人傅油聖事主要功效，包含一切次要功效，如堅強病人、身體的康復、罪惡的赦免。今分述如下：

(一) 堅強病人

雅各伯書信教導「……主會救他，使他起來」（雅五14），意即幫助堅強整個人。佛羅倫斯大公會議明示「……這件聖事的功用，是心靈的健全」（DS 一三二五）。特倫多大公會議也訓誨此聖事所賦予聖神的恩寵：「……激發對天主仁慈的偉大信心，並且使靈魂舒暢堅強」（DS 一六九六）。新禮典祈禱形式中也提到此功效：「……拯救你，並減輕你的病苦（注：更好譯為「使你起來」）」（病人傅油禮典，頁四〇）。新禮典6號表達得更清楚：「這聖事給予病人聖神的恩寵，藉以幫助整個人得到救援，依賴天主獲得力量，以抵抗邪魔之誘惑，和對死亡的畏懼；因此，病人不但能勇敢地承受痛苦，且能予以克服……」。此聖事有形可見之行動——傅油——象徵堅強，甚至治癒病人的效力。

堅強病人之功效也與此聖事的基本構造有內在之關係，可由一般的人生經驗來了解。一位好友的臨在和同情，常是最大的安慰和鼓勵，同樣地，當我們與曾治癒病人，自己受過痛苦和試探（參閱希二18，四15），又與復活基督相遇，祂的臨在幫助我們應付生命的危機和信仰的考驗。當我們為此求天主時，我們知道這樣的祈禱必蒙俯允，如同聖保祿為自己的身體求主時，天主回答說：「有我的恩寵為你夠了，因為我的德能在軟弱中才全顯出來」（格後十二9）。與基督相遇的恩寵，可以堅強整個人，而如此促進身體之康復。

（二）身體的康復

教會之訓誨的確將身體的康復，視為本聖事的效果之一。雅五15暗示這一點：「……出於信德的祈禱，必救那病人，主必使他起來」。在本書第一章第二節曾說明，基督賦予神跡的許諾，也命令門

徒要治癒病人（谷六7、13，十六17、18、20）。因基督的許諾和命令，我們不能排除奇蹟發生的可能性。教父時代祝聖聖油的禱詞，直接求天主賦予聖油治癒病症的力量（參閱第二章第一節）。中古世紀有名的神學家也提到此功效，但由於當時只是在瀕死危機中才領傅油禮，所以自然地，他們較不強調此效力。雖然如此訓導當局文件仍然提起此功效，例如，佛羅倫斯大公會議文告：「……若爲人靈有益的話，人身也可因此而獲得康復」（DS 一三二五）。特倫多大公會也重複佛羅倫斯大公會議的訓誨：「……若有利於靈魂的得救，那麼，有時病人還因此而獲得肉身的健康」（DS 一六九六）。一九七二年革新禮典也明示：「……若爲救靈有益，也能獲得健康」（病人傅油禮典，頁四）。

歷代教會有關本聖事功效之教導，可作如下的解釋¹⁸：當然病人傅油禮不可替代醫術；它也不是以任何機械性或魔術性的方法給予身體康復。對身體康復之功效依據其基本構造。如果我們看基督的行動、教訓和神跡的許諾，我們不能排除奇蹟的可能性。假使舉行聖事時，臨在的主基督行神蹟而治癒病者，這類的神蹟與耶穌之奇跡具有同樣的意義：它們顯示天國來臨的開端。但我們也不可等待神蹟，因爲基督未許諾其門徒可免除病症和痛苦。雖然如此傅油禮因著其基本構造，常有醫治人的功效。當病人與基督相遇時，基督的關懷與鼓勵，會幫助信友勇敢爲其生命奮鬥，而因此推動他接受所需要的治療，如危險的手術。如此在聖事中與基督相遇，會使人發揮其潛力，而因此獲得治癒。無論本聖事以什麼方式產生其效力，此功效常預告「再也沒有死亡，再也沒有悲傷，沒有哀號，沒有苦楚：」新天新地圓滿天國的實現（默二一4）。

（三）罪惡的赦免

罪惡的赦免，亦為病人傅油禮的功效之一。雅515：「……如果他犯了罪，也必得蒙赦免」。特倫多大公會議文告：「……如果病人還有罪過，聖神的傅油，予以滌除，且亦滌除罪的遺毒」（DS 1696，參閱DS 1717）。一九七二年革新前，傅油時所用的禱詞是：「因這神聖的傅油，並因天主的無限仁慈，祈望天主寬赦你由視覺……所犯的一切罪過」。革新後，傅油時亦然提到此效果：「……願天主（更好譯為「主基督」）以聖神的恩寵助佑你；赦免你的罪……」（病人傅油禮典，頁四五）。

正如其它功效，罪惡赦免也與病人傅油聖事的基本構造相關連：與基督相遇，即加深與基督的關係，如此遠離罪惡，轉向天主。簡言之，與基督與天主的關係加深，就是遠離罪過。但赦罪是病人傅油聖事的次要目的，因為傅油聖事針對病患中信友的需要。因此如果一個人犯了重罪，而能領和好聖事，則應先領之，才領病人傅油聖事。

三 結論

藉著病人傅油聖事，患重病的信友與基督相遇；基督與病人同在時，讓病者分享自己與父的關係——賦予聖神——赦罪，並且堅強及幫助他以基督徒的精神，對付病痛的考驗：以信心接受上主的旨意，無論是身體的康復或跟隨基督，背起病苦的十字架；或與基督同死，而回到父的家鄉。簡言之，與主的相遇，使病痛的考驗和危機變為救恩的時日（參閱格後62）。

第三節 病人傅油禮之聖事性

一 傅油禮具有聖事的一切必要因素

病人傅油禮有聖事的一切必要因素：1. 在舉行傅油禮時，有不同有形可見之行動，即請長老來、共同祈禱、覆手、傅油等。2. 此行動給予恩寵，它賦予現恩（寵佑），因為按雅五15「出於信德的祈禱必救那病人，主使他起來」。既然雅五15所提的罪赦指大罪之赦免，又因為罪之赦免僅是領受聖化恩寵的一面，所以傅油禮按聖經的教導也賦予常恩（寵愛）。雅五14-15暗示此傅油禮有聖事的另一個特點，即病人找尋教會的幫助——他不能靠自己的熱誠而得所期望的效果。按聖經之指示，他不必請靈修或學問高超的長老，或擁有治癒奇恩的人；而應請有長老職務者來祈禱、覆手、傅油。由此可見，傅油禮本身產生恩寵。此即聖事特有的事效性（*ex opere operato*）。3. 病人傅油禮是基督所建立的行動：顯然，耶穌沒有規定唸什麼格式的經文，或必須用橄欖油來傅油，或該怎麼去作。但是在本書第一章第二節，我們指出基督吩咐教會的領導者和信友們，以愛心服務照顧病人，並為病人祈禱；在基督之言行和教會的使命中，看顧幫助病人是主要的行動之一。基督明示我們以具體方式服務病者，以表達我們的關懷及天父的慈愛。當基督派遣其門徒，將天主關懷病痛者之喜訊傳揚給所有的人，當祂將教會立為上主之愛的標記時，祂就含蓄地建立此聖事。簡言之，此聖事之建立包括在建立教會的行動中（參閱聖事神學，頁63-66。聖事神學，劉賽眉編著。光啓出版。民國六十六年）。因為直至基督再度來臨，教會要實行耶穌賦予之使命，又因為教會常需要「長老」——領導者，此為病人以教會名義的祈禱、看顧病人、傅油之行動，直至天國圓滿來臨時，是信友及長老應實行的任務。換言之，病人傅油禮不只是為了教會的開創階段（*DS* 1717）；而也是為了整個教會的時期。耶穌

沒有將這種權利，交給在教會內偶然興起，並擁有治癒奇恩者；而託付給擁有領導教會職務者——「長老」。

在聖神光照下（參閱若十六13），教會逐漸地體驗出病人傅油禮特殊的性質和價值：教父時代主教以隆重的禮節祝聖所用的聖油；教宗依諾森一世在四一六年規定，作公開補贖者，尚未領和好禮者不可領傅油禮，「因為它是聖事的一種」（DS 116）；從中古世紀至今，僅僅司鐸能行傅油禮；從十二世紀起，神學家們將傅油禮當作七件聖事之一，從十三世紀起，訓導當局將傅油禮也當作七件聖事之一；當新教人士否認其聖事性時，特倫多大公會議以教會至高的權威宣佈病人傅油禮是：「……真的、正式的，由我主基督所建立的……聖事」（DS 1716），並且將他列入新約聖事的目錄中（DS 1310）。

爲了更深入明白病人傅油禮特有的意義，以下將指出它與其它聖事之分別。

二 病人傅油聖事的特點

爲了看出病人傅油聖事之特性，我們首先簡介其它聖事的特點：藉聖洗聖事，人開始在教會內過基督徒及天主子女之生活。堅振聖事賦予聖神，爲了堅強信友，使他能够在人生的奮鬥中，勇敢地爲基督作證，而如此過成熟基督徒的生活。領聖秩聖事之信友，被派遣在教會團體中作領導者的服務。婚姻聖事賦予特殊的恩寵，爲了聖化夫婦間以及家庭生活，使之成爲天主之愛的標記。聖體聖事讓信友在快樂的筵席中與主耶穌和天主的家庭結合在一起。藉臨終聖體信友在去世前與復活的主結合在一起，並且領他猶如人生最後路程之食糧。領和好聖事時，悔改的罪人，重新被接納到天主的家庭裡，而

與天主和教會及自己和好。由以上各聖事之特點，我們可看出病人傅油聖事的特性：藉著此聖事，病者在病症的危機中，或在面對死亡的危險時，與基督相遇；在此聖事中，救主基督找尋其因病症受苦而經考驗的兄弟姊妹。

爲了使基督信友能在信德的光照下，去面對病症及痛苦，此聖事對人生昏暗病痛的一面，並將福音光明帶入其中。病人傅油聖事特別爲具有肉體，而因此常常有限和軟弱者的需要；它猶如聖洗、堅振和聖秩聖事賦予聖神；然而其特有之目的，即使信友能以基督徒的精神來克服痛苦的誘惑。總之，藉此聖事，教會將福音之光明帶入人生的黑暗角落——病苦之境。即藉病人傅油聖事，生病的信友在人生的黑暗深淵裡與世界之光（基督）相遇。既然教會的此種服務，是教會的基本使命之一，又因爲病人傅油聖事有其特殊的性質，所以，教會在聖神指引下，將傅油禮稱之爲聖事，並在新教人士否認時，慎重地維護其聖事性。

爲了更深入地了解病人傅油聖事的性質，我們將以聖事總論爲基礎，發揮其聖事性之意義。

三 病人傅油禮聖事性的意義

當訓導當局肯定一個禮節具有聖事性時，就表示此禮節屬於教會最重要的行動。例如：病人傅油聖事受到否認時，特倫多大公會以教會至高的權威維護其聖事性，而如此表示傅油禮對教會的生活有不容疏忽之重要性。以下將根據聖事總論來發揮聖事性的意義，以獲得對病人傅油聖事更深入之了解。我們從五個不同的角度來闡述：

(一) 「聖事」之名稱

首先我們從「聖事」的名稱來探討聖事性的意義（請參閱「奧脫」，頁五一九；聖事神學，頁十三—十八）。「聖事」(Sacrament)的原意是一件使成爲聖的或神聖的事物 (*res sacras* or *res sacra*)。當我們說病人傅油禮是聖事，我們就將它當作神聖的事物。的確是神聖事物，因爲基督建立了它，並且在舉行傅油時，基督臨在和行動。此外，傅油禮也是成爲神聖事物，因爲此聖事接納病者，將天主的印證刻在他身上，使其屬於天主，而將病症的時期作爲恩寵的時日（參閱格後六2）。

在教會以外的羅馬文獻中，兵士的宣誓也稱爲「聖事」。病人傅油禮好似基督和教會之宣誓，猶如向病人說：「我們將遵守諾言，幫助你、拯救你、支持你，甚至當你軟弱無能時，或者人們將你看作人間的廢物時，我們仍不拋棄你，沒有什麼權勢可使我們隔離」。同時，當病者接受病人傅油禮，也彷彿宣誓：「我要忠於天主，甚至在病苦萬分時，仍相信天主對我的愛，我將保存希望，我要實現我的使命——在痛苦中作天主愛人的標記——我要時時處處感謝天主，甚至在病牀上」。

希臘文用 *mysterion*，其意是隱藏之事或奧秘之事。病人傅油禮的確是隱藏和奧秘之事，因爲藉著人的祈禱、覆手、傅油等簡單之事，基督在病人身上行其能力；更奧妙的是天主藉此行動賞賜給軟弱病苦者之大愛。由於病人傅油禮是隱藏和奧秘之事，所以僅是有信仰者，才能了解其意，並可以領受之。

(二) 聖事必要之因素

按一般神學，聖事具有三個必要因素，即有形可見的行動和基督所建立及給予恩寵，茲分述如下：

病人傅油聖事是有形可見的行動，而此行動是一種記號、是一種象徵。雖然聖事有隱藏的幅度，但也有其有形可見之面。因而聖奧斯定給聖事下一個很有意義的定義：「聖事是不可見的恩寵的可見形式」（「奧脫」，頁五二〇）。換言之，聖事最深的層面是隱藏的；但其有形可見的行動，多少彰顯隱藏的恩寵。正如其它的聖事，病人傅油禮是不可見恩寵的可見形式，因而它的一切行動，尤其覆手和傅油，指向另一層更高或更深之恩寵層面，如基督在病人之旁的臨在、聖神的賦予、病人得到安慰和堅強的功效；而此有形可見之面，是顯示隱藏之事的的外形。

病人傅油禮如同其它聖事，也是基督所建立，即它是一個基督所命令所認可的行動。它不是人好意思想出來和推動之事，而是基於基督的教導和授權，而成教會使命的一部份。聖事是基督所建立，主要意義不是在肯定歷史事實，而是確認在聖事內，基督自己臨在和行動著，如同雅五15所訓誨：「……主會使他起來」。

聖事不只是恩寵之記號，而也賦予恩寵。傅油禮在病苦的黑暗中，提供信友光明；在軟弱的情境中，使之堅強。聖事以「事效性」之方式，產生其功效，意謂聖事的標記本身產生效果；它的功效不依靠施行人或領受人的主體活動，只要施行人按照教會的意向行聖事，施行者的不良因素（如處於罪惡中），不能影響到聖事的效果（參閱聖事神學，頁一二五—一三一，「奧脫」，頁五二六—五二七）。由於基督忠於自己的許諾，所以祂保持聖事的事效性，即使施行人自己處於軟弱罪惡黑暗中，病人傅油禮仍提供病者光明和力量之恩寵。

(三) 聖事象徵性標記的三度意義

每件聖事的象徵性標記皆含有三度意義（參閱「奧脫」，頁五二一，聖事神學，頁九四—九九）：聖事追憶基督的苦難，明示現時的恩寵，並預告未來的光榮，所以它同時指示過去、現在和未來。根據此教導，可加深對傅油聖事之了解，茲簡述如下：

聖事追憶基督的苦難，更好說追念基督整個救恩工程。病人傅油聖事指示過去：它紀念基督同情治癒病者的行動，且紀念基督藉其行為，作天主愛受苦受難病苦者的標記。在其十字架苦難中，就顯示天主的愛與最殘忍的痛苦和失敗並存；其復活之事實顯示，死亡並非人生的終局，而是永生之開始。

聖事指示現在，明示現時的恩寵。傅油禮明示基督在我們病痛時，與我們同在。藉著教會的服務和聖事，祂與病苦者同在。在傅油聖事中，基督繼續安慰並堅強病人，以有形可見的方式，藉長老的探訪、覆手、傅油，顯示祂的臨在和關懷。

聖事指示未來，預告未來的光榮。病人傅油預告未來之光榮，顯示人的身體得以納入永生中。天主的救恩，包羅整個人，祂不將肉體排除於永生之外；這表示天主的愛不限於人的某些部份，反而祂愛整個的人。教會給病人傅油（藥）的禮節，象徵整個人在永生中得到痊癒，而如此預告未來的光榮：天主「……親自要『與他們同在』，作他們的天主；祂要拭去他們眼上的一切淚痕；以後再也沒有死亡，再也沒有悲傷，沒有哀號，沒有苦楚，因為先前的都已過去了」（默二一4）。

(四) 聖事之教會幅度

拉內神父主張七件聖事是教會自我實現的基本方式。在教會生活中，有許多很重要的行動，如教宗、總會長、隱修院院長的就職典禮……等，但教會沒將這些事件及其禮節當作聖事。然而教會肯定探訪和照顧病人，為病人祈禱，給他覆手和傅油，是七件聖事之一，而如此表明這些行動是教會自我實現的基本方式之一。肯定病人傅油禮的聖事性時，訓導當局隆重地教導：如果教會不照顧病人，不將基督的喜訊宣佈給病人，他就不忠於基督託給他的使命，而不再是基督的教會，因為耶穌曾說過：「不是健康的人需要醫生，而是有病的人」（路五31）。

「教會憲章」11號教導：「在為病人傅油，司鐸為病人祈禱時，整個教會都向受難而勝利的基督為病者求託」。此表示病人傅油禮是整個教會的行動。舉行病人傅油禮時，施行者和領受者都是施予者和接受者：長老探訪病人，為他祈禱、宣佈福音等，表示教會關懷、並以教會名義協助病者，因這些行動，生病的信友得到安慰和鼓勵。領受者藉著要求病人傅油禮，表示甚至受病苦時，他深信天主的愛與自己同在，天主沒有拋棄他，而如此他成為基督中心信仰的見證人；他為天主作證：天主是愛，我們應時時處處感謝祂，甚至在病牀受苦時。

藉著病人傅油聖事，教會將福音之光帶入黑暗痛苦之角落，這顯示基督信徒的信仰不需要閉著眼睛而逃避現實，他能面對病痛事實，並為處於任何情況中都有希望作證。基督徒信仰推動我們一方面接受痛苦，一方面也與之奮鬥，並在一切情況中對天主滿懷信任和希望的赤子之情。

(五) 基督徒的幸福

〔前二4〕教導天主「願意所有的人都得救，並得以認識真理」。因此神學主張天主常將足夠之恩寵提供給所有的人，非基督徒也包括在內。天主也常提供給所有人恩寵，使他們能够應付痛苦和死亡的考驗。所以當基督徒舉行病人傅油禮，並感謝主與我們同在時，我們也可以爲我們非基督徒的祖先、親戚、朋友、感謝天主，因爲天主也與他們同在。但同時也不能不感謝天主，賞賜我們作基督徒的特殊恩寵：由於其福音，我們確信「天主是愛」（若壹四16）；並且知道天主「離我們每人並不遠，因爲我們生活、行動、存在，都在祂內」（宗十七27-28）。雖然我們相信天主與所有的人同在，並在聖事之外，也提供恩寵給人，但身爲基督徒的我們却有特殊的恩寵，就是能藉著有形可見具有象徵性的行動與基督相遇。因而教會將傅油禮當作聖神的恩惠，並且警告信友：「誰若輕視如此大的聖事，則他不能沒有大罪，也不能不是對聖神的凌辱」（DS 一六九九）。積極地說：因爲他們聽了基督常與我們同在的許諾，並在病人傅油聖事中，看見了「不可見恩寵的可見形式」，所以耶穌的話好像是向他們說的：「見你們所見之事的眼睛，是有福的。我告訴你們：曾經有許多先知及君王希望看你們所見的，而沒有看見；聽你們所聽的，而沒有聽到」（路十23-24）。

第四章 牧民工作與病人傅油聖事

顯然，教會牧民工作上的講道、要理教授及聖事之實行，都應遵守聖經（參閱第一章）、傳承和訓導當局（參閱第二章）的教導和規定。此聖事之禮儀也該顯示本聖事的性質與功效（第三章）。以下我們將簡單的指出在講道時，以及在舉行此聖事時應注意之處。當然我們所闡明的，是該追求的理想；一般而論，由於對此聖事的成見很深而不易加以修正，所以牧民者，一方面應不斷地朝此理想去努力；但另一方面，必須有耐性並牢記聖事神學的原則：*Sacramenta propter homines*——聖事是爲了人，而不是人爲了聖事。因此，我們絕不可爲了迎合學術學理，而使人受苦或傷害到人。

第一節 有關傅油聖事之講道

一 講解病人傅油聖事的責任

病人傅油禮是一件聖事，是一種教會實現其使命的基本方式；若是我們忽略此道理，似乎從不提及，則免不了人們誤解教會的使命，而以爲教會不能幫助人應付病痛和死亡。既然病人傅油是一件聖事，那麼，它就是一種得到恩寵的方法，與基督相遇之途徑，因而牧民者有責任給人指出。既然信友

對此聖事仍常有一些成見，並害怕領受之而不願請神父來，所以牧民工作者首先應謹慎地對此錯誤的概念加以修正，且幫助信友真正了解本聖事可貴之價值。

二 講解時的主要題目

(一) 基督與病人傅油聖事

· 因為藉病人傅油聖事，患病的信友與基督相遇，所以牧民者首先應發揮基督對病人的態度。如，基督對病者所表示的關懷，以及祂治癒少數病者之行動，為所有的病人是一種標記：表示出天主對病人的關懷，並彰顯天父不只愛人的靈魂，而且關心整個人。為了明白在此聖事內與基督相遇的意義，應加深對基督苦難的了解：耶穌苦難表示祂與人休戚相關：「我們所有的，不是一位不能同情我們弱點的大司祭，而是一位在各方面與我們相似，受過試探的，只是沒有罪過」（希四15，參閱希二7）。基督的苦難和死亡顯示天主的愛與我們的痛苦和死亡並存；意即無罪的天主子極殘忍苦難和死亡，顯示人的痛苦和死亡不是天主棄絕我們之表現；反而天主的愛在失敗痛苦及死亡的深淵裡仍與我們同在。為了更深入明白此聖事之意義，亦可闡明基督如何面對自己的痛苦：在痛苦面前，耶穌也有強烈害怕和恐懼之情，所以求免除；但同時也肯接受天主的安排，「……父啊！一切為你都可能：請給我免去這杯罷！但是，不要照我所願意的，而要照你所願意的」（參閱谷十四32-42）。

(二) 病人傅油禮的教會幅度

病人傅油禮是教會的行動：在此聖事中，教會提供給生病的信友其特有之幫助，並協助他在病痛的考驗中，保持和加深信徒的信仰和希望。整個教會都為病者祈禱，並給他鼓勵（參閱「教會憲章11號」）。神父行傅油禮並且常用主教所祝聖的聖油，這就表示傅油禮，是以整個教會的名義所舉行之行動。其整個禮節，表示教會關心有病之成員，並常在禮儀上，在信友禱詞中，及在神父和會士的日課裡，為其有病的成員祈禱。領受傅油禮也有教會性之幅度：信友將其病症放在教會公開的生活中，並接受教會託付之使命，就是在痛苦中，為基督與天主的臨在作證：天主不只在快樂中，且在痛苦情況中，也與我們同在；在快樂或痛苦時，在歡宴和病牀上，時時處處感謝祂，實在是理所當然並能使人得救。

（三） 基督徒對病痛之態度

按耶穌和聖經的教導，基督徒能够並且應該為身體的健康祈求，猶如為需要的日用糧祈禱。正如其它的人基督徒也應找尋醫生的幫助和醫術的治療；但基督徒也應明白病症是信、望、愛三德受考驗的時機，是成熟增長的途徑之一；正如俗語所說：「火煉真金，苦煉真德。」痛苦的烈火煉淨信望愛之真德。再者，因為重病中斷我們的日常生活和作業，又因為患病時，必須放棄一些所喜愛的工作和計劃，所以重病是一種「小的死亡」。當信友以基督徒的精神對付此「小的死亡」時，他就學習與基督同死的藝術。

（四） 禮節的主要部份及其意義

病人傅油禮，並非是一種以機械性或魔術性之方式，發生效力的禮節；反之，它是一種聖事，是信仰的表現，它也是一種記號，其主要行動都有象徵性的意義。因而有益處的領受此聖事，是以信仰基督及明白所象徵的意義為先決條件；因而講道時，及要理講授時，應講解禮儀的主要部份及其意義。如，神父行傅油禮表示教會和基督的臨在；禮節中的祈禱以教會和基督的名義求天主，使信友能以勇敢和忍耐面對病症的考驗；覆手表示教會的關懷及賦予聖神；傅油表示醫治堅強整個人，因為額和手是人之行動的主要器官等等。

三 講解此聖事的時機

既然病人傅油禮是七件聖事之一，又因為它是與基督相遇的途徑，所以解釋此聖事是講道和要理教授的任務之一。因著此理由牧民者不可等到生病時，才說明其意義；而應在平常講道時，將此聖事介紹給信友。講解此聖事道理的機會不少。譬如：當主日彌撒中唸耶穌治癒病人的福音時，或有計劃有系統地講解聖事時，或需要說到人的痛苦和死亡時，就可提及和解釋病人傅油聖事。同樣地，當我們闡明以基督和教會名義祈禱時，或談論作基督徒的恩惠時，我們也可以解釋在病痛中基督藉病人傅油禮與我們同在，教會遵照基督的命令關懷病人，為他們祈禱；尤其在為病者舉行的彌撒、聖經同禱、朝聖等，可闡述傅油禮的道理。

四 講解此聖事的目標

講解此道理之目標，最低限度是幫助信友們對傅油禮有正確的了解：它並非是死亡的前導，更不

是猶如乩童的行爲；而是基督徒在病症中與基督相遇之途徑。講解本聖事更重要的目的是培養對象徵行爲的精通，而協助他們能體會到祝福、覆手、傅油的象徵意義。

第二節 傅油聖事之施行

一 傅油聖事的領受者

傅油禮之領受者，是患重病的基督徒。既然病症不僅僅涉及肉體的器官，所以我們不能只以醫學來決定何時當領病人傅油聖事；在決定信友應領此聖事之前，也應顧及下列的問題：他的病症是否造成生命和信仰的危機？他是否了解此聖事的意義，乃是幫助他應付此病症的考驗？如果按上述標準，其病症是嚴重的，並且病人多少明白此聖事之意義，且要求領受之，就應在他能答覆和參與祈禱時，給他行使此聖事。

也可爲堂區病人和老人舉行特殊的彌撒或聖經頌禱，並且在禮儀進行中解釋聖事的意義；然後共同的給他們舉行傅油禮，在這樣的機會中牧民者較容易修正對本聖事之成見，而使信友了解此聖事珍貴的價值。

按雅各伯書之訓誨和教父時代的習慣及梵二後訓導當局之教導：病人傅油禮是病人的聖事。所
以原則上，不應只爲瀕死者舉行，免得信友將它當作死亡的先兆，而因此害怕領受。因爲聖事也是信仰的表現，領受者應積極參與禮節的祈禱和行動，因而也不應給無知覺的病人行傅油禮。以上筆者故意說了「原則上」，爲了指出下列的例外：如果病者平時參與教會禮節、活動等，而如此藉其整個生

活表示，他要以基督徒的身份生活和死亡；但突然得了重病，失去知覺，這種情況可予以傅油禮。但在此情形中，也應給家屬表明我們為他行使此聖事，是因為其生活含蓄表示他要在基督、教會內生活和去世。

二 禮節的施行

病人傅油禮應表達出，是教會照顧病人的一部份，且是高峯；既是高峯，就應有預備；在領聖事之前，神父應以善牧的態度探訪安慰病人。舉行聖事後，仍須繼續照顧他。本堂的教友和傳教員也應繼續向病者表示兄弟姊妹的關心、探訪和幫助他。

舉行此聖事時，應盡力邀請其他教友參與禮節，尤其是家人、朋友、本堂教友。這樣的舉行病人傅油禮，表示本聖事的教會性（參閱「教會憲章」11號），而且對病人及參與者都有益處。病者意會到不只神父關心他，而且信仰中的兄弟姊妹也分擔他的考驗；參與的信友亦學習在信仰光照之下，面對患重病的可能性及死亡的必然性。

因為病人傅油聖事是教會禮節的一部份，並且也是朝拜天主之行動，所以須事先盡力的準備，如周圍的環境和房間之整潔及適合的時間。在此預備中，修女、傳教員、本堂信友代表，擔任著重要的角色。舉行禮節的神父也應仔細的預備，首先應了解病人的情況，其姓名、聖名、病況、教友生活歷史等，才能針對病者的需要，選擇適合的讀經和祈禱文。假使教友參與禮節也應事先選適合要唸的祈禱詞和共同唱的聖歌。因為病人傅油禮是一件聖事，意即一種神聖的事物，所以不可臨時慌慌張張地舉行禮儀，反而須作謹慎的準備，才合乎其聖事之尊嚴。

禮節本身應反映，藉本聖事病人與基督相遇。基督來到其特殊——病痛——的情況中，作病人的救主與朋友。所以禮節不可太簡短，因為它應表示基督的臨在及協助病人之作爲；但也不可太冗長，因爲病者虛弱需要休息。讀經、祈禱、發音應清楚，使病人了解教會關心和安慰他，並以基督的名義爲他祈禱。氣氛上，整個禮節一方面須是嚴肅的，因爲它是教會以基督之名義所舉行的，並且要表達基督與我們同在；另一方面應是親和的，神父和參與者應表達自己由衷的同情關懷。

第三節 傅油聖事特殊的問題

一 施行者

病人傅油禮的施行人是否可改變？特倫多大公會議和一九七二年革新禮典16號指示：病人傅油禮的「本服務員」（施行人）是神父（參閱DS 一六九七及病人傅油禮典，頁六）。但第二章第三節已指出，教會訓導當局以「本服務員」（施行人）的說法，並沒肯定教會不能將施行此聖事的權柄授於別人；猶如教父時代，父母以主教祝聖的聖油來爲小孩傅油（參閱第二章第一節）。

目前在德國醫院服務的執事和專務醫院裏的牧民工作的教友（Pastoralhelferinnen），要求主教團准許他們爲病人行傅油聖事。此要求之理由：病人傅油是教會照顧病人的一部份和高峯；既然以教會的名義將照顧病者之責任託付給他們，並且因爲他們與病者有深入接觸認識，所以他們也有行傅油禮的權柄較爲合宜。

在第二章第四節裡，我們已提到梵二大公會議預備期間，也正式建議將此權柄授給執事。至今德

主教團尚未答應此要求。

按筆者之淺見：從信理歷史、特倫多大公會議及一九七二年革新的訓誨來看，原則上，教會將行此聖事的權柄授於執事、無司鐸的堂區傳教員或堂區代表，不成任何信理的問題¹⁹。但是：一則，在更改本聖事的施行者之前，主教團必須先得到宗座的許可。二則，爲了表示傅油禮是教會官方的行動，所以他們必須有主教正式的派遣；而且禮儀應表示出，他們以主教和主任司鐸的名義舉行此聖事。

二 現代化與本位化

在第一章我們指出，基督將照顧病人的責任託給教會及其領導者；但是沒有規定應以什麼方式表達關懷與愛心。雅各伯書信命令長老給病人傅油來表達之，此反映當時猶太基督徒的風俗習慣。由於時代之變遷和文化背景之異同，現代的人和生活在於不同文化的人可問：假定傅油爲現代人或爲中國人不能表達安慰、堅強、治癒和賦予聖神的意義，那麼，教會是否能更改此聖事的禮節，而將傅油以別的行動來代替呢²⁰？按筆者之淺見，此問題可以下列的步驟來答覆：

1. 如果某一時代或某一文化中，傅油不能表達此聖事的意義和功效，教會會有權改革此禮節，茲證明如下：一則，基督沒有規定門徒應以什麼方式照顧病人，而如此好似准許每一時代每一文化找尋適合的方法。二則，在雅各伯書信中，傅油只是佔次要的地位（參閱第一章第一節）。三則，有些禮儀書較強調此聖事中的覆手禮，而將它稱之爲「給病人的覆手禮」[*Impositio manuum super infirmos*]²¹。

2. 雖然按筆者根據信理神學之看法，教會能够以別的禮節來代替傅油，在作這種改變前必須遵守

下列的原則：只有在主教團仔細研究此問題後，並且得到宗座的許可，才可改變此聖事的禮節，茲說明如下：

既然聖事は教會實現其使命的基本行動，所以更改其禮節，並非是以批鬥傳統為快和除掉西方禮節為樂者的事情。在要求改革之前，主教團應促進學術性的信理神學、牧靈神學和宗教心理學的研究，來答覆下列的問題：在我們的文化裡，傅油是否能表達本聖事的意義和功效？如果不能，那麼，那一個禮節更適合表示，歷代和普世教會以傅油所要顯示的意義？由於東正教也舉行傅油禮，並且肯定其聖事性，所以假使天主教會的某一地方教會取消傅油的禮節，而以別的方式代替之，也許會傷害天主教和東正教之關係，而造成合一的新障礙。由於此原因，必須先得到宗座的許可，某一主教團才能改變此聖事中的傅油禮，而以別的禮節去代替之。

三 此聖事之名稱

上述我們已提到，歷代的教會以不同的名稱稱呼此聖事^②。希臘教會稱它為「傅油之祈禱」，由於傅油之後，剩下的油用作燈的燃料，敘利亞教會稱之為「燈的奧蹟」。在西方某些禮儀書，稱它為「給病人覆手禮」。許多代的教友、神學家、及訓導當局的文件，稱之為「終傅聖事」，並且視之為去世者的聖事。教宗保祿六世在一九七二年所頒佈的文件中，稱它為「病人傅油聖事」，因而從一九七二年起，「病人傅油聖事」是正式的名稱。雖然如此，有些神學家^③仍然追問：「病人傅油聖事」之名稱，是否恰當地表達其本質和意義？筆者認為：

1. 因著下列的理由「病人傅油聖事」之名稱，不够恰當表示此聖事之本質和意義：一則，基督並

沒有清楚規定給病人傅油。二則，雅各伯書信將傅油視為次要行動，並將其功效歸於「出於信德的祈禱」和復活主的作為。三則，按以上所說，原則上如果一個時代或某一文化中，傅油不能表達此聖事之意義，教會有权以其它的禮節代替之。

2. 「病痛者與基督相遇的聖事」或「病痛者的聖事」，或許較恰當表達此聖事的本質，而足夠清楚地指出本聖事與其它聖事之分別。

總之，無論用什麼名稱提到本聖事，講道者和牧民工作者的主要的責任，乃是使信友明白此聖事的豐富意義，並引導他們意會到，藉此聖事他們會在病痛中與關懷他們的善牧相遇。

參考書目：

Bibliographical information on the works quoted by their authors in the footnotes.

Feiner, J. *Die Krankheit und das Sakrament des Salungsgebetes*. In: Feiner J. and Löhner, M. (Eds.), *Mysterium Salutis*, vl. V. (Zürich: 1976), 494—547.

Knauber, A., *Pastoraltheologie der Krankensalbung*. In: Arnold, F. X. and others (Eds.), *Handbuch der Pastoraltheologie*, vl. IV (Freiburg: Herder, 1969), 145—178.

Mussner, F. *Der Jakobusbrief*. Herders Theologischer Kommentar zum Neuen Testament, vl. XIII/1. Freiburg: Herder, 1964.

Nicolau, M. *La unción de los enfermos*. Estudio histórico-dogmático. Madrid: Biblioteca de Autores Cristianos, 1975.

Schneider, Th., *Zeichen der Nähe Gottes*. Grundriss der Sakramententheologie. Mainz: Matthias Grünewaldverlag, 1979.

Sesboüé, B., *L'onction des malades*. Lyon: Faculté de théologie, 1972.

Vorgrimler, H., *Busse und Krankensalbung*. Handbuch der Dogmengeschichte, vl. IV/3. Freiburg: Herder, 1978.

注釋Footnotes：

①Cf. Feiner 502—508; Knauber 154—156; Mussner 1—8. 218—225; Nicolau 10—20; Schneider 223—225; Sesboüé 34—39; Vorgrimler 217—218.

②Cf. Feiner 504.

③Cf. Feiner 506; Schneider 224; Vorgrimler 217; Mussner 220f.

④Cf. Feiner 507.

⑤Cf. Schneider 222—224.

⑥Cf. Feiner 509—513; Knauber 157f; Schneider 225f; Sesboüé 15—28; Vorgrimler 218—220.

- ⑦Cf. Feiner 513—517; Knauber 158—161; Schneider 226f;
Sesboüé 28—30; Vorgrimler 220—225.
- ⑧Cf. Feiner 518f; Knauber 161—163; Schneider 227f;
Sesboüé 39—47; Vorgrimler 226—231.
- ⑨Cf. Feiner 518; Sesboüé 44—46; Vorgrimler 230.
- ⑩Cf. Feiner 520—524; Vorgrimler 231—234.
- ⑪Cf. Feiner 522.
- ⑫Cf. Sesboüé 7; Feiner 546.
- ⑬Cf. Sesboüé 36.
- ⑭Cf. Sesboüé 18.
- ⑮Cf. Knauber 151.
- ⑯温保祿，「天主聖神與恩寵生活」，神學論集四八期（民國七十年）：275—282
- ⑰Cf. Schneider 42—47.
- ⑱Cf. Feiner 541f.
- ⑲Cf. Feiner 545.
- ⑳Cf. Feiner 537f.
- ㉑Cf. Knauber 151.
- ㉒Cf. Sesboüé 7f.
- ㉓Cf. Feiner 545f.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病痛者聖事：在病症中與基督相遇／溫保祿講述，李秀華筆錄
--初版-- 臺北市：光啓文化，1984〔民73〕
面：公分（輔大神學叢書18）
ISBN 957-546-158-4（平裝）
1.天主教——儀式
244.56 82009773

輔大神學叢書 18

病痛者聖事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初版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初版三刷
◎版權所有·翻版必究◎

講述：溫保祿

筆錄：李秀華

准印者：台北總教區總主教 鄭再發

出版者：光啓文化事業

地址：106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233 巷 20 號 A 棟

電話：(02)2740 2022

傳真：(02)2740 1314

郵政劃撥：0768999-1 (光啓文化事業)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北市業字第 94 號

發行者：鮑立德

E-mail：kcg@kcg.org.tw

網址：http://www.kcg.org.tw

承印者：永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師大路 170 號 3 樓之 3

電話：(02)2367 3627

定價：100 元

光啓書號 10831
ISBN 957-546-158-4

輔大神學叢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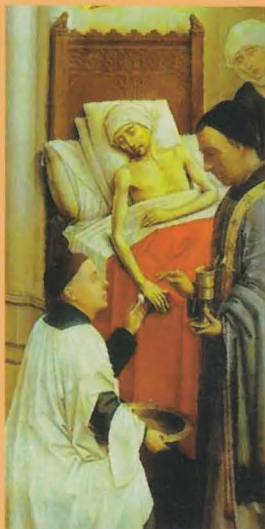
書號	書名	著(譯)者
10746	耶穌基督史實與宣道(1)	齊墨曼著, 樂英祺譯
10128	第二依撒意亞(2)	詹德隆、張雪珠等合著
10747	耶肋米亞先知(4)	劉家正等編著
10748	保祿使徒的生活、書信及神學(5)	房志榮編著
10750	神學——得救的學問(6)	拉徒萊著, 王秀谷等譯
10150	約伯面對朋友及天主(7)	劉家正等編著
10148	絕妙禱詞——聖詠(9)	喬治著, 房志榮、于士錚合譯
30209	創新生活的心理基礎(10)	朱蒙泉著
10151	箴言——簡介與詮釋(12)	胡國楨等編著
10757	教會本位化之探討(14)	張春申等著
10771	原罪新論(15)	溫保祿講述
10156	聖詠心得(16)	魯益師著, 黃懷秋譯
10830-1	與天主和好 ——談告解聖事(新版)(17)	詹德隆著
10831	病痛者聖事(18)	溫保祿講述, 李秀華筆錄
10772	救恩論入門(19)	溫保祿講述, 李秀華筆錄
10773	基本倫理神學(20)	詹德隆著
205239	白首共此心 ——靈修心理尋根十二講(21)	徐可之著
10775	基督的啓示——啓示論簡介(22)	張春申著
205145	天主教基本靈修學(23)	陳文裕著
10159	宗徒書信主題介紹(24)	穆宏志著
10777a	神學中的人學——天地人合一(25)	谷寒松著
10778	天主恩寵的福音(26)	溫保祿講述, 鄭麗娟筆錄
10781	耶穌的名號(29)	張春申著
10782	耶穌的奧蹟(30)	張春申著

輔大神學叢書

10783	解放神學——脈絡中的詮釋 (31)	武金正著
30121	重讀天主教社會訓導 (32)	卡里耶著, 李燕鵬譯
20917	神學簡史 (33)	張春申著
20232	做基督徒 (上) (34)	漢斯昆著, 楊德友譯
20233	做基督徒 (下) (35)	漢斯昆著, 楊德友譯
10777c	基督信仰中的生態神學 ——天地人合一 (37)	谷寒松、廖湧祥合著
10786	教會的使命與福傳 (38)	張春申著
10164-1	舊約導讀 (上) (39)	房志榮著
10164-2	舊約導讀 (下) (40)	房志榮著
205201-1	中華靈修未來 (上) (41)	徐可之著
205201-2	中華靈修未來 (下) (41)	徐可之著
10834	主愛之宴——感恩聖事神學 (42)	溫保祿講述
10790	道教與基督宗教靈修 (43)	楊信實著
10166	十字架下的新人 ——厄弗所書：導論和默想 (44)	黃懷秋著
10791	神恩與教會 ——從格林多前書十二章談起 (45 A)	王敬弘著
10793	可親的天主 ——清初基督徒論「帝」談「天」(46)	鐘鳴旦著 何麗霞譯
205222	當代女性獨身教友 ——時代意義及聖召分享 (47)	張瑞雲著
10167-1	若望著作導論 (上) (48)	穆宏志著
10167-2	若望著作導論 (下) (48)	穆宏志著
10837	傳報喜訊 ——天主教彌撒禮儀中的講經 (49)	王春新著
10796	人與神會晤——拉內的神學人觀 (50)	武金正著
10797	基督啓示的傳遞 (51)	朱修德著

輔大神學叢書

10798	信神的理由 ——基本神學之宗教論證（52）	溫保祿著
10799	基督信仰中的末世論（53）	張春申著
20919	衝突與融合 ——佛教與天主教的中國本地化（54）	金秉洙著
107100	維護人性尊嚴 ——天主教生命倫理觀（55）	艾立勤著述 許郡珊、陳美玲撰寫
10777b	天主論·上帝觀 ——天地人合一（增修版）（56）	谷寒松著
10324	救主耶穌的母親——聖母論（57）	張春申著
10253	廿一世紀基督新畫像（58）	房志榮等著
107101	基督的教會（增修版）（59）	張春申著
10325	從現代女性看聖母（60）	胡國楨主編
107102	女性神學與靈修（61）	胡國楨主編
10174	對觀福音導論（62）	穆宏志著
10254	耶穌 智慧導師——智慧基督論初探（63）	張春申著
10840	天人相遇——聖事神學論文集（64）	胡國楨主編
107103	張春申神學論文選輯（65）	張春申著
107104	拉內的基督論及神學人觀（66）	胡國楨主編
107105	傳教神學（67）	柯博識著述 呂慈涵編寫
10177	聖經的寫作靈感（68）	張春申著
205267	榮格宗教心理學與聖三靈修（69）	盧德著
10841	感恩聖事——禮儀與神學（70）	潘家駿著
107106	拉內思想與中國神學（71）	胡國楨主編



本書分別從聖經的教導，以及傳承與訓導當局的教導兩方面說明傅油聖事的由來及沿革，並提出綜合反省，從各方面探討傅油聖事對於教友們的重要性。最後從牧民工作的實務面來討論此聖事禮儀的主要部分與意義、施行的時機、應達到的目標等，俾使司鐸們對此一聖事有更深刻、更正確的認識。

ISBN 957-546-158-4 \$100



9 789575 461584 0 0100

光啓書號 10831

定價 100元

 光啟文化事業
Kuangchi Cultural Group